

浙江 总会计师

(目录)

ZHEJIANG ZONGKUIJISHI

浙江省
总会计师协会 编
浙内准字第 0163 号

2012 年第 5 期
(总第 142 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出版

地址 杭州文一路“白荡海
人家”2-2-101 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0571)88227013

传真 (0571)88496847

网址 www.zjcf.com

E-mail zjCFO@126.com

印刷 杭州余杭大华印刷厂

电话 (0571)86337198

首读之页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
方案的通知

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座谈会专栏

- 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 6 在省总会计师协会营改增试点座谈会上的发言
/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货劳处副处长 黄平水
- 9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两个问题的探讨
/ 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刘初旺
- 12 “营改增”试点是机遇也是挑战——企业应对策略思考
/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建军
- 14 中小物流企业的税改困惑与建议
/ 传化集团传化公路物流公司副总经理 沈健康
- 15 传化物流基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调研报告
/ “传化物流”营改增”调研小组

营管理与控制

- 20 提升烟草商业县级公司现金流量预算管理水平 / 陆 良
- 25 浅议基于岗位员工的预算管理评估机制 / 于兆坤 何巧平
- 29 电力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几点思考 / 周 洁

研究与探索

- 31 低碳经济下的环境成本会计核算探讨 / 顾曙旭 许 越
- 34 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若干问题探讨 / 朱建林
- 38 关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再认识 / 顾宏伟

浙江总会计师

编委会

名誉主任委员 罗石林

主任委员 冯狄生

副主任委员 汪祥耀

符晓东 王问梅

蒋振成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才 王问梅

王泽霞 王家俊

冯狄生 史习民

申屠正荣 汤民强

许永斌 何元福

何锦寿 张坤堂

张明明 杨飞熊

杨柏樟 汪祥耀

陈国荣 竺素娥

俞乐平 章土根

符晓东 龚 杰

蒋振成

编辑部

主 任：冯狄生

副主任：杨飞熊

业务与技术

- 40 从精实管理角度谈会计凭证的规范 / 熊林峰
- 42 如何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报告 / 吴永平
- 45 浅谈种苗生产企业成本核算 / 张娟利

民企之声

- 47 浅析当前我国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 来剑萍

财务与税务

- 50 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差异及协调 / 孙伟英
- 52 税务经费支出管理亟待加强 / 支彪炯

随 笔

- 55 从现金流看荣国府的财务危机 / 飞 舟

法规选登

- 5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媒体撷英

- 62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交通运输业政策要点梳理 / 段文涛

资料库

- 64 GONE 理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明电 [2012] 2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0日

浙江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和《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推进税制改革，优化税制结构，消除货物和劳务分别征收增值税与营业税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措施，促进我省经济结构调整，

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自2012年12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交通运输业和包括研发、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在内的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保障改革平稳顺利实施；积累试点工作经验，为国家下一步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三、工作原则

（一）中央主导、地方参与。全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行，

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试点的各项工作。

(二) 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在认真做好试点准备工作的前提下，预判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制订配套政策和应急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三) 规范运行、做好示范。在保证试点工作规范运行的同时，扎实做好每一环节工作，力争发挥试点的示范作用。

四、组织保障

为保障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省政府成立了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浙政办发〔2012〕110号），下设办公室、政策协调组、征收管理组、体制研究组和新闻宣传组，具体职责分工为：

(一)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面部署、指导全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贯彻试点实施办法，统筹把握试点改革工作进度，制订试点准备期间倒排工作计划，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的决定、意见，协调4个工作组开展工作。配合做好试点改革对我省企业税负和财政收支影响的测算分析工作，研究制订试点改革政策，追踪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试点改革经验等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三) 政策协调组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协调与推进，协调国税和地税征管业务衔接，与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沟通，完善试点政策，跟踪试点情况，评估试点成效等。

(四) 征收管理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试点的

各项征管工作，包括对试点纳税人进行管户确认、登记和识别，做好征收管理的衔接工作，开展内外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纳税申报软件以及征管系统改造业务，核定和管理增值税发票，组织模拟申报，实施试点以及监控分析试点前后税源流动情况，总结相关试点工作经验等。

(五) 体制研究组具体负责测算试点改革对各级地方财力的影响，对改革后财政收入波动较大的市、县（市、区），适时提出应对政策建议，向财政部争取政策，做好试点前后我省财政体制相关衔接和保障工作。

(六) 新闻宣传组具体负责制订全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舆情应对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对税务部门窗口工作人员有关知识培训。做好试点纳税人的解释工作，消除试点范围内纳税人的顾虑。

五、其他事项

宁波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可参照本方案进行。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2012年9月26日下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在杭州银星饭店召开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座谈会。一百三十余名会员和会计界业内人士，在节前的百忙中，安排好工作，赶来参会。

协会会长冯狄生，荣誉会长王家俊，副会长王问梅、杨柏樟，秘书长邵捍华等常务理事到会参加聆听。

会议首先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货劳处黄平水副处长发言。他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浙江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情况。具体介绍了全国试点工作的安排；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主要政策要点；我省税改工作的基本情况；上海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的情况和税改的初步结果，并对企业搞好税改工作谈了想法和建议。黄副处长发言后，会议安排了互动。四位参会代表分别从出租车发票，会展服务会务费，部队招待所发票，影视传媒的个人著作权转让等方面提出问题。对此，黄处长介绍了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精神。

会议接着由理论界代表，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刘初旺老师谈了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两个问题的探索和研究结果：一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原行业范围划分上发生的变化问题；二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负变化及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的预测。他还提供了测算税负增加或减少的公式，以便参会人员在本单位试点时能正确地测算税负。

接着，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协会税务咨询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何建军代表实务界，作了题为《“营改增”试点是机遇也是挑战——企业应对策略思考》的发言。他从我国增值税的历史、目前我国增值税制度存在的问题、“营改增”试点工作积极意义之外的若干猜想、由“营改增”引起的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可能、不动产何时能纳入抵扣范围，以及企业如何进行合理的纳税筹划等问题，谈了探讨的结果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建议。

主题发言结束后，传化集团传化公路物流公司沈健康副总经理作《中小物流企业的税改困惑与建议》的发言。他从中小物流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认证难、发票开具难、进项税取得难、税负率偏高、抵扣发票与业务不匹配等五个方面，谈了面临的困境并提出对策建议。巨化集团财务部沈智慧部长助理谈了“关于研发和技术服务免税程序审批能否简便的建议和财务人员面临运输发票真伪鉴定的风险问题”。

会后大家普遍反映这次座谈会开得很及时，很必要，既了解了我省试点工作的动态和政策精神，又反馈了有关纳税人的利益诉求，还研讨了应对策略和纳税筹划的空间，对大家大有帮助。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12年9月28日

在省总会计师协会营改增试点座谈会上的发言

阴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货劳处副处长 黄平水
(根据录音记录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大家下午好, 很荣幸来参加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召开的营改增试点座谈会, 浙江省也进入了营改增试点阶段, 目前大家都比较关注这个问题。我借这个机会来介绍一下浙江省内营改增的进程, 然后大家互相交流学习一下。

我准备讲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介绍全国试点的安排; 第二介绍试点的主要内容, 在此我就就营改增的一些重点内容与现行政策不同的地方给大家做一个介绍; 第三是介绍营改增在浙江省的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要做的工作; 第四是简要介绍一下上海试点情况, 包括上海的效益转变、浙江省前期测算情况、浙江省的预期效益; 第五是我自己对营改增的一些看法, 可以供大家参考。

第一点介绍营改增全国试点的工作安排。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第一批试点是 2011 年 11 月 16 日开始的。财政部发布了 110 号试点方案文件以及 111 号试点实施办法文件, 实施办法即我们所说的实施条例。文件明确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上海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2012 年 7 月 25 日,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要求从 8 月 1 日开始分批扩大试点, 从上海扩大到北京、天津、江苏、安徽、浙江 (含宁波)、福建 (含厦门)、湖北、广东 (含深圳) 8 个省包括三个单独市共十一个单位。各试点的具体时间为: 上海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 北京 9 月 1 日开始, 江苏、安徽 10 月 1 日开始, 福建 (含厦门)、广东 (含深圳) 11 月 1 日开始, 浙江 (含宁波)、湖北、天津 12 月 1 日开始。

我省的情况是, 2012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电话打到浙江给了我们几个时间段, 并要求我们申报并确定一个时间开始试点。我省为了准备得充分一点, 所以选择了在 12 月 1 日开始试点。所以我们在 7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前一天表态参加试点的。

目前获批试点的是 8 个省 3 个市共 11 个行政区域。现在纳入试点的区域经济总量和税收总量实际已经超过 60% 以上, 而且这几个区域现代服务业比较发达, 占全国的比比 60% 还要高些。为了检验试点成效, 因此扩大试点的这批行政区域的试点政策范围和行业的选择跟上海是完全一样的。以上是目下全国试点的一些情况。下一步根据财政部召开的会议精神, 明年可能会在上海进行行业范围方面的扩大试点, 比如建筑安装、邮电通信等行业可能也会纳入到营改增的试点范围, 但具体行业目前还没有定。

第二点介绍营改增的主要内容和政策的安排。

一、试点的行业。就是我们通常说的“1+6”,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由于铁路运输比较特殊, 没有将其包含进去, 但是估计明年有可能铁路运输也会纳入到试点范围。“6”是指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六个行业。其中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覆盖了原来营业税范围当中的转让无形资产, 除了土地使用权以外, 专利权、商标权、商誉、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都包含进去了。原来 110 号文件的总的试点方案包括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金融保险以及生活性服务业, 这些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基本都要纳入营改增范围。

选择将交通运输业纳入到试点范围, 是因为交通运输业与生产流通比较紧密。就浙江省地税目前移交过来的纳税户资料显示, 交通运输业占了 51%, 可见浙江省交通运输业纳税户占了比较大的比重; 另外一方面, 交通运输业运费一直以来都已

纳入到了增值税的体系链条。交通运输业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所以将其纳入第一批试点的行业。其他6个服务性行业的选择，主要是依据与制造业关系的密切程度，与制造业关系密切的行业先行试点。这样可以减少重复征税，有利于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制造业产业升级与技术进步。这6个行业的分类也和地税原来征收的税目有差异，有的将其分出细化，比如在原来营业税的地税税目中是没有文化创意的。

二、适用税率和征收率。适用税率主要是按照完善税制并进行结构性减税的总体要求来设置的。它按原来的税负进行平移，根据原来营业税的税负水平，基本上在不增加税负的情况下设计增值税税负。根据全国每年的税收调查资料以及上海、北京、湖南的典型调查资料来验证确定交通运输业的税率是在11%~15%之间，现代服务业的税率是在6%~10%之间。根据税负不增加的原则确定了试点增值税率，从11%~15%中取11%，从6%~10%中取6%。税率最终定为：交通运输业为11%，现代服务业中，租赁有形动产服务为17%，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为6%。试点企业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跟我们现行的增值税条例里面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3%是一样的。唯一不同的是：试点征收率3%同时也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就是试点企业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的话，同样适用3%的征收率。主要是轮客渡、公共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等行业如果为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办法征收，其征收率为3%，但如果按现行规定，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的征收率为4%和6%。

三、纳税人分类。这次改革中对纳税人的分类还是按现行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是按其销售额划分的。根据上海的划分标准，年应税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为一般纳税人，现行的规定是工业为50万元以上，商业为80万元以上。现在的应税服务销售额是指连续12个月（不超过12个月按12个月算）应税服务销售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也就是应税服务年销售额 = 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 ÷ (1 + 3%)，也就是515万元。具体12个月怎么算，国家授权给各省试点单位自行确定。浙江省确定的是2011年8月份——2012年7月份的营业额，如果换算以后超过500万元的则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目前我省估计有5000户左右为一般纳税人。其他方面的规定就

是行政、事业等不经常发生纳税义务的单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但还是按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征收，同时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原来现行的标准是个体工商户超过一般纳税人标准要强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现在的试点办法没有讲一定要强制认定，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认定。另外上海试点办法有一个不一样的地方就是：原来上海试点办法里面规定交通运输业里面的500万元以下的自开票纳税人要强制认定，这次扩大试点范围办法里可以选择认定。这是上海试点政策上与扩大试点地区政策唯一的一个不一样的地方。

四、计税方法。计税方法根据纳税人分类的不同而不同。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即销项税额扣减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即销售额乘以征收率。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营业税分为价内税、价外税，而增值税是价外税，所以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含税收入要换算成不含税收入。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安排。

(一) 为了保持现行的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延续性，国家基本上对现行有免税政策的部分营业税在改成增值税以后继续予以免征。为了保持抵扣链条的完整性，部分营业税优惠减免政策在增值税里面是把它调整为即征即退政策。对税负增加比较多的行业也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具体免征项目有十三项：

1. 个人转让著作权；
2. 残疾人提供应税服务；
3.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撒农药服务；
4.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5.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6.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注册在上海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7.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8.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9. 美国ABS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10. 随军家属就业；
11.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2. 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13. 失业人员就业。

(二) 起征点。个人应税服务的起征点为20000元，和营业税一样。

(三) 即征即退项目的规定：

1. 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内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2.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
3.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
4. 试点纳税人中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

(四) 原来营业税采取差额征税的应税服务，试点纳税企业营改增后，如果原来营业税采取差额征税的对非营改增试点企业提供的发票可以在销售额中进行扣除。主要行业为：有形动产租赁，交通运输服务，试点的物流辅助的仓储服务，勘察业务、劳务以及代理等。允许差额扣除的凭证主要有：发票，财政票据，境外的要有签字的单据。

(五)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安排。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办法征收，即按照不含税销售额乘以3%缴纳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开给非试点纳税人3%的发票抵扣率为7%。

(六) 试点地区的发票使用问题。浙江省2012年12月1日开始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通货物运输行业的使用货物运输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其中货物运输专用发票可以进行进项抵扣，普通发票不能抵扣。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对方一定要索要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目前可以到税务部门申请，但具体的解决方法还在研究当中。2012年12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纳税人不得再开具公路内河运输统一发票。试点地区提供港口码头服务的，货运客场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的可以选择使用定额发票。试点地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要用5、6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地区营改增以前开具的作废发票只能开红字普通发票，不能开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红字货运专用发票。

(七) 税控系统的使用情况。试点地区现代服务业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运用的是增值税防伪税控

系统。货运业使用货运专用税控系统。使用系统时购买的硬件费用，第一次购买的可以全额抵扣，以后每年发生的服务费也可以全额抵扣。

第三点介绍浙江省营改增的一些情况。

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向国家申请营改增试点，并联合国税、地税按省政府的要求进行全省的测算。7月份递交试点申请以后，8月份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对我省营改增进行研究，8月31号通过了营改增试点工作方案，9月1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政府系统的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省国税系统于9月18日召开动员大会。我省的工作主要分为4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8月份的启动阶段；第二个阶段是9—10月份接收纳税人信息，名单确认，内部培训，税务局提交户数信息，主管税务机关落实到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第三个阶段是11月份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和主管机关对每一户试点纳税人企业进行培训。第四个阶段为正式试点。目标是12月份正常申报，明年一月份开票。今年9月20日地税已经完成户数的移交，大概为14万多户，多于江苏的10万户，主要多在交通运输业。接下来我省的主要工作安排为(1)政策的修订完善；(2)在10月31日以前完成每一户企业的确认；(3)税务征管部门征管系统的完善、发票的管理工作；(4)开展内外培训。

第四点简要介绍上海试点的情况。

到8月底止，上海试点企业一共14.3万户，其中一般纳税人5万户，小规模纳税人9.3万户。一般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应税服务增值税130多亿元，如果按营业税计算，减负12亿元多。从行业来看，交通运输业的整体税收上升，有形动产租赁税收略上升，其他应税服务整体税收下降。1—8月一般纳税人增加税收的企业为1.4万户，占28.8%，1—6月份税负增加企业的数量是30%。由此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般纳税人税负增加的户数在逐月下降。从全部纳税人来看，1—8月份，税负增加的户数为10%左右。在税负增加的企业里面，有60%企业增加额在2000元左右。其中的税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抵扣不充分。随着经济的好转，抵扣范围的扩大，税负增加企业的数量还会下降。从小规模纳税人来看，其申报的应税服务增值税为12.3亿元，比原来减少8亿元，降幅为40%。而在上海交通运输业中，小规模纳税人户数占66%。从交通运输业来看，1—6月份一般纳税人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两个问题的探讨

阴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刘初旺

指导我国未来五年财税体制改革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相应调减营业税等税收”，由此可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是改革的大势所趋。改革的最终目标将是取消营业税，使增值税覆盖所有行业和地区，流转税将呈现“增值税+消费税”的格局。

当然，从目前来看，有些行业改革难度较大，例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因此，我国目前选择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先行试点，实际上是在为将来的改革积累税制和征管两方面的经验。指导试点工作的两个基本性文件为财税[2011]110号和财税[2011]111号，其中，最主要的政策性内容在财税[2011]111号文件的三个附件中，即通常所谓的“一个办法，两个规定”。本文根据这两个文件的政策性内容对比之前营业税相关政策条款，以期回答以下两个问题：哪些企业将从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这些企业改征增值税后税收负担会如何变化？

一、哪些企业将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按照财税[2011]111号文件规定，这次选择试点的行业为“1+6”，即交通运输业加上六个现代服务业，即文件中所称的生产性服务行业。为了对比试点改革的变化，我们需要找到原来征收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税目解释，这一解释文件为国税发[1993]149号；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应税服务范围主要体现在《应税服务范围注释》，对比原营业税税目解释和现在《应税服务范围注释》，可以有一些发现。

（一）交通运输业“营改增”前后对比

按照原营业税税目解释，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

企业有41%的税负增加，占全部运输企业的13.9%，占全部企业的1.8%，税负增加企业数量的趋势是逐月下降的。非试点企业由于可抵扣进项发票的增多，其税负明显下降。1—8月，上海非试点企业抵扣额为140多亿元，扣除交通运输业可抵扣部分，新增抵扣104多亿元。交通运输业企业有担心税负增加的，对此财政会采取补贴政策。目前全国试点地区都有此政策，上海1—6月份财政扶持5亿元，已到账4亿元。从这些数据看，营改增试点是有积极意义的。

我省按2009—2011年平均税负数据测算情况看，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和物流辅助服务税负将分别下降4.47%、4.12%、19.49%、11.09%。试点小规模纳税人（除交通运输业外）税负将下降40%。

第五点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应当正确看待税制改革。这次的营改增，是从税负不增加并且有所下降的原则出发的，因此应该抱积极的态度看待试点。

二、应该转变观念。增值税体系是一个完整的抵扣链条，因此不应当专注于当前局部的税负增减，而应结合整个产业链和长周期来看。而且好的税制能够促进企业调整经营模式和结构，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

三、财务人员要给老板做好参谋，提前做好测算。

四、要认真参加和组织培训，包括财务营销人员的培训。

五、可进行抵扣的发票要充分进行抵扣，达到企业的减税目标。

管道运输、装卸搬运。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本税目的征税范围。打捞、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地面服务业务、装卸搬运等都划入到交通运输业。其中，通用航空业务解释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如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飞播、航空降雨等，而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装卸搬运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

但是，“营改增”后，物流辅助服务划归现代服务业，而不属于交通运输业，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其中航空服务包括前述的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因此，通过对比试点前后的交通运输业解释，我们发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原来征收营业税的部分交通运输业改征增值税后划到了现代服务业，其中比较明显的就是打捞救助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地面服务业务、装卸搬运业务。从税收筹划角度来看，试点前，纳税人可能希望自己所在的行业划入交通运输业而不是服务业，因为营业税税率为3%，而服务业为5%，但是“营改增”后，纳税人则希望自己所在行业划归现代服务业而不是交通运输业，因为试点后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税率为6%，而交通运输业为11%。

（二）现代服务业“营改增”前后对比

原营业税中服务业解释为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征收范围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部分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而纳入“营改增”范围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可以肯定，原营业税税目中的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等服务业没有纳入“营改增”范围；而部分代理业（代理报关服务）、仓储业、部分租赁业（仅包括动产租赁）、广告业、部分金融业（仅

指融资租赁业）、部分其他服务业（如设计、勘探、打包、咨询）列入了“营改增”的范围。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收负担如何变化

分析“营改增”后企业税收负担的变化要区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原营业税纳税人改征增值税后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一般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第二种情况，原营业税纳税人改征增值税后为一般纳税人。为了方便计算并比较，我们假设企业含税营业收入为Y，T1为“营改增”前缴纳的营业税额，T2为“营改增”后缴纳增值税额，不考虑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地方附加。

（一）“营改增”后为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变化

改革前，营业税纳税人适用税率有3%和5%两种可能；“营改增”后按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则：

$$T1 = 3\% \times Y \text{ 或 } 5\% \times Y$$

$$T2 = 3\% \times Y / (1 + 3\%)$$

那么，“营改增”后税收负担下降百分比 = $(T2 - T1) / T1 = -2.91\%$ 或者 -41.75% 。因此，原按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改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后税收负担下降了2.91%；而原来服务业纳税人改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下降了41.75%。

（二）“营改增”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变化

分别用t1和t2表示“营改增”后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算税率和进项税额计算税率。“营改增”后t1适用增值税税率有11%或6%两种可能；税率t2有多种可能，即包括17%、11%、6%等。设购进可抵扣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Y的比例为V。由于“营改增”前后适用税率不同，具体税收负担变化又分为三种情形。

情形一：原交通运输业改征增值税后仍属于交通运输业。销项税额按11%计算。

$$\text{“营改增”前应纳税营业税 } T1 = 3\% \times Y$$

$$\text{“营改增”后应纳税增值税 } T2 = 11\% \times Y / (1 + 11\%) - 17\% \times V \times Y$$

为了比较税负，我们令 $T1 = T2$ ，则求出 $V = 40.64\%$ 。分析结论，原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改征增值税后，如果购进可以抵扣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达到40.64%，且都能取得17%的进项抵扣发票，那么，“营改增”后税收负担保持不变；如果进项抵扣达不到40.64%，则交通运输业改征增值税后税收负担会上升；反之，超过40.64%，税负会下降。

而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调研发现，在货物运输业务中，燃油、修理费等可抵扣进项税的成本在总成本中所占比重不足 40%，所以即使全部可以取得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实际负担率也会显著增加，除非是购车成本、过桥费、过路费等都可以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

例如，上海交通货运企业 A 公司为生产企业 B 公司（一般纳税人）提供运输劳务，取得收入 1110 万元（含税），其中耗用油品等花费 200 万元（不含税），耗用货运客运站服务和运输工具修理费 100 万元（不含税），均取得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析该公司“营改增”后税收负担变化。由于该公司当期购进可以抵扣项目金额为 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含税）比例为 27.27%，不到 40%，可以肯定，该公司“营改增”后税收负担将上升。计算如下：

“营改增”前应纳税营业税 = $1110 \times 3\% = 33.3$ (万元)

“营改增”后应纳税增值税 = $[1110 / (1 + 11\%)] \times 11\% - 300 \times 17\% = 59$ (万元)

“营改增”后税负增加 25.7 万元。

情形二：原交通运输业改征增值税后属于现代服务业。销项税额按 6% 计算。

“营改增”前应纳税营业税 $T1 = 3\% \times Y$

“营改增”后应纳税增值税 $T2 = 6\% \times Y / (1 + 6\%) - t2 \times V \times Y$

同样，令两者相等，计算出当 $t2 = 17\%$ 时， $V = 15.65\%$ 。当 $t2 = 11\%$ 时， $V = 24.38\%$ ；当 $t2 = 6\%$ 时， $V = 44.33\%$ 。也就是说，原来“营改增”之前属于交通运输业，而“营改增”后属于现代服务业，如机场航空服务，则当购进可以抵扣项目能全部取得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购进可抵扣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 15.65%， “营改增”后税收负担相等；如果超过 15.65%，则税负下降；如果不到 15.65%，则税负上升。同样，如果取得发票适用税率为 11% 或 6%，则需要提高购时抵扣金额才能保持原来负担。

例如，上海某集装箱码头服务有限公司取得装卸收入 26000 万元，购进各项可抵扣项目不含税金额为 6800 万元，均取得 17% 进项抵扣发票，请问“营改增”后该公司税收负担有何变化？由于购进可以抵扣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含税）比例为 26.15%，大于前面所述的 15.65%，因此，可以肯

定该公司“营改增”后税收负担将下降。具体计算如下：

“营改增”前应纳税营业税 = $26000 \times 3\% = 780$ (万元)

“营改增”后就纳增值税 = $26000 \times 6\% / (1 + 6\%) - 6800 \times 17\% = 315.7$ (万元)

“营改增”后税收负担下降 462.3 万元。

情形三：原服务业改征增值税后属于现代服务业。销项税额按 6% 计算。

“营改增”前应纳税营业税 $T1 = 5\% \times Y$

“营改增”后应纳税增值税 $T2 = 6\% \times Y / (1 + 6\%) - t2 \times V \times Y$

令两者相等，求出 $t2 = 17\%$ 时， $V = 3.88\%$ 。 $t2 = 11\%$ 时， $V = 6\%$ ； $t2 = 6\%$ 时， $V = 11\%$ 。因此，研究表明，原来服务业纳税人改征增值税后，如果能够取 17% 的进项抵扣发票，则只需购进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88%，税负即可保持不变，超过 3.88%，则税收负担下降。

例如，海纳公司是上海一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大型公司，改革前其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2012 年该企业预计实现 3000 万的营业额。预计外购的材料设备成本为 200 万，进项税税率 17%。外购劳务成本为 900 万，进项税税率 6%。请分析该公司“营改增”后税收负担变化？由于该公司购进可抵扣项目金额达到 1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6.67%，可以肯定该公司“营改增”后税收负担将大幅下降。具体计算如下：

“营改增”前应纳税营业税 = $3000 \times 5\% = 150$ (万元)

“营改增”后就纳增值税 = $3000 \times 6\% / (1 + 6\%) - 200 \times 17\% - 900 \times 6\% = 81.8$ (万元)

“营改增”后税收负担下降 68.2 万元。

因此，综上所述，从税收负担的变化分析来看，“营改增”后如果为小规模纳税人，则税收负担肯定下降；如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变化主要取决于购进可抵扣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购进项目所适用的税率。

参考文献

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12：《关于物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情况的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
2. 李晶，2012：增值税征税范围改革的总体安排与制度设计：以航空运输业为例，《宏观经研究》第 4 期

“营改增”试点是机遇也是挑战

——企业应对策略思考

阴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建军

2012年7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2）71号文，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8个省（直辖市）。根据文件精神，浙江省应于2012年12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这表明，浙江的增值税扩围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从理论上讲，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利于消除重复征税；有利于社会专业化分工，促进三次产业融合；有利于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增强企业发展能力；对试点企业来说是一次很好的机遇，但是作为试点地区的纳税人，能否通过试点给试点企业带来应有的效益却俨然是一次挑战。在此，笔者依据对现有政策的研究并结合上海市试点工作的情况，就试点企业如何应对“营改增”谈一点想法。

首先，试点企业应充实财务人员队伍并及时开展试点政策培训。

我们以混合经营的企业为例：

例1：甲试点纳税人是一家从事货物销售兼有设计业务的企业（非免抵退企业），原先就已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年1月该企业发生如下业务：

销售货物取得收入200万元（不含税）

提供设计服务取得收入100万元（不含税）

本月进项税额10万元，该企业2011年销售货物产生期末留抵40万元。

试问：该纳税人2012年1月应缴纳多少增值税，期末留抵多少？

答案：

货物部分的销项税额 = $200 \times 17\% = 34$ （万元）

设计部分的销项税额 = $100 \times 6\% = 6$ （万元）

进项税额 = 10万元

应纳税额 = $34 + 6 - 10 = 30$ （万元）

货物部分的应纳税额 = $34 / (34 + 6) \times 30 = 25.5$ （万元）

设计部分的应纳税额 = $6 / (34 + 6) \times 30 = 4.5$ （万元）

货物部分的应纳税额可以用2011年的留抵进行抵减。因此，货物部分应纳税额 = $25.5 - 40 = -14.5$ （万元），期末留抵14.5万元。

设计部分的应纳税额不能用期末留抵抵减，因此设计部分缴纳增值税4.5万元。

因此：该企业2012年1月应缴纳增值税4.5万元，期末留抵14.5万元。

从上例可以看出，试点企业仅在税款核算方面，不论是工作量还是政策性方面都已经对我们的财务人员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而发票管理、抵扣凭证的认证、减免税审批的工作量将更加繁重。如果企业不充实财务人员队伍，不及时学习研究相关政策以适应“营改增”试点要求，就会错失应有的政策优势。

其二，试点企业应投入更多的精力关注税务筹划。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发布于2011年11月，2012年1月1日才于上海开始试点。笔者认为，试点企业越早研究、吃透试点政策，就能早日吃到“头口水”，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谋得先机：

例2：（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当期全部销售额 + 当期全部营业额）”

第四十三条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

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发现企业在什么时候取得进项税额、当期取得进项税额的大小，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结果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这就意味着，纳税人对自己的税负是有一定调节空间的。

例3：（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五）明确：“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但作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运输工具和租赁服务标的物的除外。”

而《应税服务范围注释》（2011年12月7日）“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五）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明确为“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增值税税率规定：（一）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根据上述规定，是否意味着，企业直接买进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时，其进项税不能抵扣，而转为租入时，进项税就能够抵扣？

第三、试点企业应注意提高企业全员税收成本意识。

由于营业税实行的是价内税，长期以来企业产、供、销各环节甚至财务部门的税收成本意识都不强，但是实行增值税以后，改为了价外税，这就有必要提高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的税收成本意识：

例4：（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中的增值税税率：

（二）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11%。

（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

而《应税服务范围注释》（2011年12月7日）“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四）物流辅助服务”，明确为“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可见，原先在缴纳营业税时统一按交通运输业3%单一税率征税的企业，改为增值税以后按照服务内容不同变成了11%和6%两个适用税率，那么对于综合型物流企业来说，如何制定定价策略，将直接影响企业的效益甚至市场份额。

第四、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应考虑税制改革的方

向。

上海“营改增”试点的经验表明：分工细、专业化程度高的企业税负低，反之则高；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的企业税负低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技术外包、劳务外包、采购服务多的企业有利于降低税负。

此外，由于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之间存在税收政策差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尽可能地从试点地区的试点行业的企业采购服务，相应的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企业将带来额外的竞争优势；符合“营改增”行业范围的企业可以在试点地区注册成立企业，一部分业务转移至试点企业经营，取得增值税进项尽可能计入试点企业，从而降低税负增加企业竞争力。

例5：接例1的内容，如果该企业当月取得符合差额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的服务业发票50万元，则如何计算？

答案如下：

货物部分的销项税额 = $200 \times 17\% = 34$ （万元）

设计部分的销项税额 = $(100 - 50/1.06) \times 6\% = 3.17$ （万元）

进项税额 = 10 万元

应纳税额 = $34 + 3.17 - 10 = 27.17$ （万元）

货物部分的应纳税额 = $34 / (34 + 3.17) \times 27.17 = 24.85$ （万元）

设计部分的应纳税额 = $3.17 / (34 + 3.17) \times 27.17 = 2.32$ （万元）

货物部分的应纳税额可以用2011年的留抵进行抵减，因此，货物部分应纳税额 = $24.85 - 40 = -15.15$ （万元），期末留抵15.15万元

设计部分的应纳税额不能用期末留抵抵减，因此设计部分缴纳增值税2.32万元。

通过该案例分析可以得出结论，随着试点工作的展开，今后纳税人注册地址、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经济业务发生地点等各种因素的变化，都会对企业的实际税负产生影响。因此，今后企业的战略决策更应考虑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的影响。

我国从1979年引入增值税制度至今已三十多年，伴随着改革开放，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合理税制，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与国际上一切生产耗费均可抵扣的现代增值税模式相比，在抵扣范围、税率设置、进出口征退税管理、税收优惠及减免等方面还将有较大的改革空间。国家税务总局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平等的税收法律关系，作为税收法律关系中不可或缺的一方，在依法纳税的同时，应该积极主动地了解 and 掌握现代增值税模式的征税理念和税制内涵，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参与到税制改革中来，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创造和谐的纳税环境出一份力。

中小物流企业的税改困惑与建议

浙江传化集团传化公路物流公司副总经理 沈建康

各位领导、各位企业界同仁，大家下午好！

我是传化公路港物流的沈建康，今天很荣幸在这里与大家分享和交流。刚才听了大家的精彩发言，使我深受启发。下面就我的一些想法和大家交流一下。

传化公路港物流是中国知名的多元化民营企业——传化集团旗下公司，定位于物流平台整合服务商。传化物流 2002 年运营的浙江传化公路港，2009 年后运营的成都传化公路港和苏州传化公路港，目前共吸引 2000 家物流企业（其中自开户 1500 余家）入驻经营，整合社会车辆 100 多万辆，各货运班车总站共开通运营 500 多条货运专线。连锁企业通过公路港平台服务周边制造业和商贸企业共 10 万多家，并为其降低物流成本 40% 左右。2011 年平台实现营业额超百亿，上交各类税收 3.7 亿元。传化物流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传化物流位于江苏省的苏州公路港即将于 10 月 1 日起试点“营改增”，是我们迎接“营改增”的第一站。为此，我们多次前往上海等地调研。得到的信息是，“营改增”以后，使用自有运力的公路干线运输企业税负明显提高，使用自有运力的城市配送企业税负有所降低，使用社会运力的公路运输企业税负激增，而其他类型物流企业税负持平或降低。而承担中国公路物流货运量的 90% 以上的正是这些中小型乃至微型物流企业。作为中小物流企业的孵化平台，我从中小物流企业的角度出发谈谈我的看法。

一方面，“营改增”后中小物流企业将陷入困境。从苏州的一些情况来看，面临的困难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资格认定难。根据现行的政策看，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年收入低于 500 万元但业务规范、健全的物流企业可选择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其余则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准入门槛较高，资格认定较难。

第二，发票开具难。一般纳税人可自行开具专用和普通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则需到国税大厅才能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每次开票均需提供一整套资料，既费时又费力，容易导致开票向其他行业、地区转移。

第三，进项取得难。中小物流企业普遍使用社会车辆，而其主要成本路桥费、仓库租赁费等不能抵扣，车辆零星加油、维修、配件等无法提供或取得用于抵扣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税赋率偏高。因抵扣链条不完整，导致中小物流企业税负激增，加之其议价能力较低，预计最终将推高全产业链的物流成本和物价指数。

第五，抵扣发票与业务无法匹配。

另一方面，“营改增”试点地区实施细则尚在完善中，各个地区的政策不一，扶持政策尚不明朗，给物流企业的业务带来了诸多不利因素。因此，我建议物流聚集区实现以下政策：

第一，降低资格门槛。积极向政府争取宽松政策，如年收入超过 100 万元即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从而扩大一般纳税人的数量和范围。

第二，设立税务延伸服务点。服务点应靠近中小物流企业，简化开票流程，降低开票成本和困难。目前，苏州传化公路港已采取此方式，就近服务于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参照上海国税操作经验，比“营改增”以前的税负确有增加的企业，予以政策倾斜和扶持，对超过平均税负的部分予以返还。

第四，解决社会车辆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参照小规模纳税人管理，社会车辆可到国税大厅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带征所得税），从而解决中小物流企业的抵扣链问题。

第五，强化对其他行业的管理，扩大进项抵扣来源。适当扩大“营改增”政策试点行业范围，增加增值税进项抵扣项目。比如路桥费、房租、固定资产、仓库租赁费、车险、货险、存量资产等，使中小物流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国家结构性减税的成果。对近五年内购置的存量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允许每年计提的折旧额中包含的进项税额核定为可抵扣进项税额。对于一些相对固定而实务中难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支出（如燃油消耗、修理费等），建议按照行业平均水平测算应抵减比例，将这些项目的支出作为减计收入处理，计算销项税额。

第六，积极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优惠税率。明确设立“物流综合服务”统一税目，与物流相关的各环节业务执行统一的税目和税率，在既有的 17%、13%、11%、6% 四档税率的基础上，再增加几档税率（如把交通运输业降到 8%），以适应物流业一体化运作的需要。

通过上述建议的施行，可有效降低中小物流企业的税负，实现平稳过渡。但仅靠我们的自身力量，很难在“营改增”推进中取得突破。在此，希望各级政府部门与协会向国家呼吁、反映中小物流企业的合理诉求，以有利于为物流行业解决上述问题，进而有利于促进中小物流企业发展。

最后，真诚地祝愿总会会计师协会越办越好！祝愿各企业平稳过渡“营改增”！祝愿大家生活愉快、身体健康！谢谢大家！

传化物流基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调研报告

阴“传化物流”“营改增”调研小组

(二茵一二年六月)

【前言】 交通运输业、部分服务业的“营改增”，千呼万唤始出来！2012年1月1日起试点工作在上海市启动，物流企业纳入试点范围。“营改增”后对物流行业会带来怎样的直接影响（税收成本）和间接影响（业务拓展）？如何未雨绸缪，把综合影响分析透彻、把应对方案考虑周全，确保新税政下的物流行业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传化物集团已经早早地把它作为一个重要课题纳入了调研范围。2012年5月初，省局周光仁局长一行人员考察传化集团，“营改增”也成了其中的一个重要议题。鉴于此，开展专题调研，撰写此文，供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参阅。

【调研方式】 传化物流基地现场参观、调查，开展座谈；赴上海闵行区税务局了解、咨询；参阅相关政策资料以及分析报告。

第一部分：传化物流概况

一、传化物流简介

传化物流是中国知名的多元化民营企业——传化集团旗下公司，从2000年开始确立经营模式，到2002年投资建设了首个物流基地即浙江公路港，2003年投入运营。2009年成都公路港投入运营，2010年苏州公路港投入运营，目前三大物流基地已经全面正常运作。2011年传化物流与世界物流巨头普洛斯战略结盟，启动大杭州枢纽港项目。其运行模式主要是建立功能设施健全的大型交易市场，提供供需双方信息，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通过信息服务和物业管理来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自身并不直接参与运输业务。目前共吸引2000家物流企业入驻经营，整合社会车辆100多万辆，各货运班车总站共开通运营500多条货运专线。连锁企业通过公路港平台服务周边制造业和商贸企业共10万多家，并为其降低物流成本40%左右。2011年整个物流平台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上交各类税费3.7亿元。

传化公路港以集群孵化的方式，通过构建无形交易网络，整合来自货主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社会车辆以及其他物流基地的信息资源，为物流供需双方提供了便捷、安全、高效的交易通道，极大地降低了物流费用，提升了物流营运效率。通过建设运营公路港物流平台，探索出了一条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运发展、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

的途径，成为推动物流产业转型升级的样板。获得中国物流示范基地，国家级管理创新一等奖、中国物流管理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企业在获得了社会各界大力褒奖的同时，自身也取得了斐然的经营业绩，真正实现了国家税收、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三赢。

本次调研以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简称萧山物流基地）为主要标的对象。

二、萧山物流基地简介

萧山基地是传化物流探索实践公路港物流模式建设的首个基地，是传化公路港全国连锁企业运营控制中心。公司位于杭州钱江二桥萧山出口处，占地560亩，总投资3亿元，于2003年4月18日投入运营。

走进传化物流基地，就像是走进了一个物流信息的超市。市场里，各种相关交易设施布局有序，人群熙熙攘攘，咨询与交易场面热火。据了解，通过传化物流平台流通的97%的货物是不进入市场的。市场以货物信息的集聚和交易为主，参与市场交易的人员可分为三类：进驻设点的物流企业、需要托运的货主企业以及有运输能力的社会车辆司机。

（一）萧山物流基地本部情况

萧山基地的经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块：物业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其中物业收入细分为：交易中心租金、仓储、广告、停车、汽修汽配和三产配套租金等。增值服务收入细分为：会员费、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交易服务费、代理记账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等项目。

萧山基地收入结构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2010	2011	合计
一、物业类				
其中：交易中心租金	605	645	686	1936
仓储	1112	1122	1236	3470
广告	18	27	28	73
停车	1287	1610	1635	4532
汽修汽配	58	59	62	179
三产配套租金	533	534	605	1672
小 计	3613	3997	4252	11862
二、增值服务类				
其中：会员费	141	146	148	435
信息技术服务费	28	29	30	87
信息交易服务费	1506	1637	1665	4808
代理记账收入	34	33	36	103
其他服务收入	28	46	63	137
小 计	1737	1891	1942	5570
合 计	5350	5888	6194	17432

(二) 进驻物流（运输）企业概况

萧山物流基地内现有进驻物流企业近 500 家，经营方式主要有：物流运输总包客户、物流零担客户、物流仓储、物流货代客户等多种形式，主要是为工商制造业、商贸业提供服务为主。这 500 家物流企业基本是直接从事运输业务的中小型物流公司。为节省成本，这些企业对社会车辆的使用程度普遍较高，完全依靠自己运输车队实现运输能力的的企业占比较少。

统计、分析进驻萧山基地的物流企业最近两年的营业额，企业的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进驻企业规模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额情况分布				
	0 - 500	500 - 1000	1000 - 3000	3000 以上	合计
年 度					
2010 年	288 家 (114)	66 家	107 家	15 家	476 家
营业额 (亿元)	5.1432	4.5965	17.7393	7.2075	34.6866
2011 年	311 家 (133)	64 家	90 家	20 家	485 家
营业额 (亿元)	5.4630	4.4411	15.1764	10.1564	35.2370

上表显示：500 万元以下的单位约占整个物流基地内 60%左右。也就是说，假设维持现状，按税改后运输企业的一般纳税人的认定资格要求（年销售额 500 万元），这些企业税改后将列入小规模纳税人征管（假设条件一）。另，根据附件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五款关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计税方法中明确：试点地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假设条件二）。以 2011 年末数据为例，符合条件一的企业为 174 户，符合条件二的经核实为 133 户，两项合计共有 307 户。以上，符合税改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进驻物流企业为 307 户，占比为 63%。

(三) 进驻社会车辆情况调查

萧山基地通过对社会车辆群体的整合、引导、管理、服务，基本实现了组织化管理，同时推出了司机之家、汽配汽修等系列配套服务，从而提升了道路运输的效率。目前，萧山基地已整合社会车辆 40 多万辆并纳入系统管理，并发展了常会员 10 多名万司机，日车流量 4000 多辆，日交易额 1000 多万元。这些车辆已发展成为实际运输业务的主力军。

第二部分：税改的影响测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具体的税收政策变化情况见下表：

“营改增”主要税政对比表

税种	税改前			税改后					
	税目	税率	计税方法	税种	税目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计税方法	征收率	计税方法
营业税	交通运输—陆路运输	3%	联运部分，差额纳税，含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增值税	交通运输业	11%	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差额纳税，红字留抵	3%	不含税价乘以征收率
营业税	交通运输—装卸搬运	3%	含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物流辅助	6%	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差额纳税，红字留抵	3%	不含税价乘以征收率
营业税	服务业—仓储业	5%	含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物流辅助	6%	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差额纳税，红字留抵	3%	不含税价乘以征收率
营业税	服务业—信息服务	5%	含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	6%	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差额纳税，红字留抵	3%	不含税价乘以征收率
营业税	服务业—广告业	5%	含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	6%	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差额纳税，红字留抵	3%	不含税价乘以征收率

上述政策实施后，对萧山基地、进驻物流企业以及社会车辆的实际税负分析、测算如下：

一、对萧山基地税负变化的分析

鉴于上述“营改增”税政对比分析，我们对萧山基地

的税负变化测算如下：

萧山基地的税负变化对比表

税改前				税改后					
税种	税目	名义税率	计税方法	实际税负	税种	税目	税率	计税方法	实际税负
营业税	服务业—仓储业	5%	含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5%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物流辅助	6%	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差额纳税，红字留抵	5%
营业税	服务业—信息服务	5%	含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5%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	6%	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差额纳税，红字留抵	4%
营业税	服务业—广告业	5%	含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5%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服务	6%	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差额纳税，红字留抵	6%

本次“营改增”对于萧山基地，主要有上述经济业务涉及税制的变动，其他经济业务维持原有的营业税范围。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基地经营范围的局限，本次“营改增”对萧山基地的直接影响并不大，部分涉及税改的经营项目其影响是偏正面的：一方面实际税负较之前的营业税并没有明显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实施增值税后，其开具的发票可以作为客户进项税额抵扣，直接降低了货主企业、服务对象的税收成本，具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交易定价谈判方面有较强的话语权，有可能会实现一定程度的税负转嫁。

二、对进驻运输企业税负变化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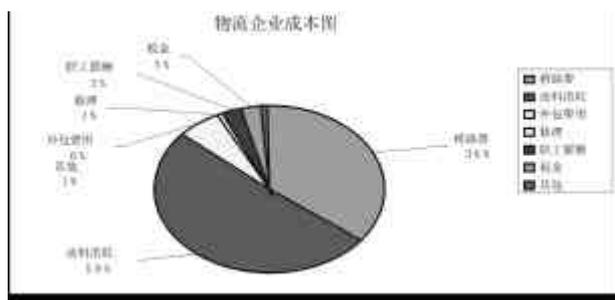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抽样调查分析

我们会同基地财务管理部门，采取了抽样调查的方法，对基地内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按现行试点办法规定）的物流企业进行抽样分析，细化分析了企业的收入、成本结构，从而测算这些企业的税负变化情况。具体测算数据见下表：

样本企业营业税税负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样本1	样本2	样本3	样本4	样本5	样本6	样本7	合计
营业收入	2453	3583	3309	3322	5652	9216	3656	31191
营业成本	2328	3394	2988	2903	5356	8560	3244	28773
其中：燃油	1218	1813	1525	1381	2788	4448	1545	14718
修理	31	19	27	40	44	36	19	216
桥路费	834	1304	1081	931	2119	3239	937	10445
外包运输	14	127	143	324	120	485	477	1690
职工薪酬	42	51	88	104	113	215	165	778
其他	190	80	124	123	172	137	101	927
营业税	70	104	95	81	166	262	95	873
营业税税负	2.83%	2.89%	2.87%	2.45%	2.94%	2.84%	2.61%	2.80%



数据说明：

1. 目前基地内物流企业的正常营业税税负在 2.45% ~ 2.94% 之间，平均税负为 2.80%

2. 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少，主要以燃油费和路桥费为主，其中燃油费成本占 50% 左右，路桥费成本占 36% 左右。

由此表可知，调查到的这些物流企业的成本费用较为单一，并且油料消耗及路桥费的比例占 80% 以上。

我们对被调查的样本企业的增值税税负进行了模拟测算，得出样本数据见下表：

样本企业增值税税负模拟测算表（理论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样本1	样本2	样本3	样本4	样本5	样本6	样本7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10	3228	2981	2993	5092	8302	3293	28099
销项税	243	355	328	329	560	913	362	3090
燃油	1041	1549	1304	1180	2383	3802	1321	12580
进项抵扣	177	263	222	201	405	646	225	2139
修理	26.3	16.1	23.2	34.6	37.8	30.5	16.2	184.7
进项抵扣	4.5	2.7	3.9	5.9	6.4	5.2	2.8	31.4
外包运输	12	115	129	292	108	437	430	1523
进项抵扣	1	13	14	32	12	48	47	167
进项合计	183	279	240	239	423	699	275	2338
实际应缴纳	60	76	88	91	137	214	88	754
增值税税负	2.73%	2.37%	2.96%	3.03%	2.69%	2.57%	2.66%	2.68%
实际缴纳营业税	70	104	95	81	166	262	95	873
营业税税负	2.83%	2.89%	2.87%	2.45%	2.94%	2.84%	2.61%	2.80%

数据说明：

1. 可抵扣项目包括油料、修理费和外包运费，不考虑新增固定资产的进项抵扣。

2. 假定进项抵扣项目按 100% 取得增值税抵扣发票测算。

3. 上述测算，“营改增”平均税负为 2.68%，与原税负相比，略有下降。

但在实际操作中，要想 100%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可能性很小，或者取得的成本要明显高于可抵扣额度。根据对基地内运输企业的调查情况分析，实际能取得可抵扣发票的比率在 70% 左右。下表就按 70% 的可抵扣额的数据进行测算：

样本企业增值税税负模拟测算表（现实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样本 1	样本 2	样本 3	样本 4	样本 5	样本 6	样本 7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10	3228	2981	2993	5092	8302	3293	28099
销项税	243	355	328	329	560	913	362	3090
燃油	1041	1549	1304	1180	2383	3802	1321	12580
进项抵扣（70%）	124	184	155	140	284	452	157	1496
修理	26.3	16.1	23.2	34.6	37.8	30.5	16.2	184.7
进项抵扣（70%）	3.1	1.9	2.8	4.1	4.5	3.6	1.9	21.9
桥路费	874	1104	781	931	1819	3239	1037	9785
外包运输	12	115	129	292	108	437	430	1523
进项抵扣	1	13	14	32	12	48	47	167
进项合计	128	199	172	177	300	504	206	1686
实际缴纳	115	156	156	153	260	409	156	1405
增值税税负	5.19%	4.84%	5.23%	5.10%	5.11%	4.93%	4.73%	5.00%

上表数据说明：如果运输企业取得 70%的可抵扣凭证，其平均税负为 5.00%，税负将有较大的增加。

（二）小规模纳税人调查分析

小规模纳税人原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含税收入，适用税率为 3%，税改后，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含税收入，适用税率 3%，税负略有下降，下降幅度甚微，可以忽略。但相对于一般纳税人来说，由于开具的发票货主企业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小规模企业开具运输发票，按票面金额的 7%作为进项抵扣，一般纳税人开具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分离，税率 11%可以作为进项抵扣），在实际承接运输业务时会处于明显弱势。从趋势分析，小规模纳税人将逐渐被边缘化。

在“营改增”税政对比分析的基础上，我们根据样本企业的收入、成本要素，模拟分析了增值税的税负。综合税负变化情况如下：

进驻运输企业的税负变化对比表

税改前				税改后						
税种	税目	税率	实际税负	税种	税目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理论税负	实际税负	征收率	实际税负
营业税	交通运输业—陆路运输	3%	2.80%	增值税	交通运输业	11%	2.68%	5.00%	3%	3%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对于进驻物流企业“营改增”后，其直接税收负担是增大的。这个结论，与我们前往调研地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的试点结果基本相符，目前试点地区的财政补贴对象基本是这些实际从事交通运输的企业。

三、社会车辆的税负变化分析

根据目前萧山基地的情况，进场从事运输业务的社会车辆，基本为个体运输户，其税收政策与进驻运输企业的

小规模企业相同。对于税务机关来说，社会车辆所承担的运输业务是否能够提供、是否已经提供全部的真实有效的运输发票是关系到能否堵塞征管漏洞、能否确保增值税进项抵扣链条的环环相扣。现实情况下，绝大部门社会车辆均不能提供或者不提供真实有效的运输发票，这极大地冲击了托运单位（进驻运输企业）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与企业所得税成本的正常核算体系，而这既是进驻运输企业的较大税务风险隐患，也是税务征管部门的征管难点所在。

根据目前萧山基地的情况，进场从事运输业务的社会车辆，基本为个体运输户，其税收政策与进驻运输企业的

第三部分：减负建议

从上述税负对比分析可见：对于实际从事交通运输的企业，税改后其实际税负是显著增加的。对此，不少税务机关管理层、理论研究部门和部分运输企业均在思考减负应对措施。现以实际可操作性为前提，经过研究，我们提出以下减负建议：

一、适当扩大抵扣范围。经过梳理，运输企业成本占比较大、且没有进项抵扣的费用项目主要有：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和房屋租金等，在操作可行的前提下，建议适当扩大进项抵扣范围，有选择地将这些项目逐渐纳入可抵扣项目。

二、适当降低适用税率。前已分析，“营改增”后理论上交通运输业（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略有下降（由 2.80% 2.68%），但实际税收负担却明显加重（由 2.80% 5.00%），增加 2 个百分点以上。因此我们建议将交通运输业的增值税税率由 11%降至 8%左右，下降 3 个百分点，这样实际税负会呈现下降趋势，比较合理，从而真正体现《试点方案》关于“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的指导思想。

三、考虑“期初存货”因素。1994 年增值税改革时，引进并实施了“期初存货”概念，将税改前企业的期初存货进行价税分解，其所含的进项税额在 5 年内分期抵扣。这一方面体现税制的公平性，给原有运输规模较大的企业或者最近新购置运输车辆的企业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税改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给税改企业一个缓冲和适应的过程。本次“营改增”值得借鉴，建议同样引入“期初存货”概念。

四、在物流集聚区内设立税务代征点。物流运输的社会车辆流动性较大，大部分是个体户性质，按照现有营业税政策需要回车籍所在地开票，难以实现开票。因此，需

在业务发生时开具增值税发票。为解决车辆承接运输业务开票难的问题，建议在类似传化物流基地集聚区内设立税务开票代征点，以解决物流运输业实施增值后抵扣难问题。

第四部分：征管应对

上海市从2011年1月日开始“营改增”试点以来，较多的是正面的反应和报道，因此，“营改增”在浙江的推广、实施只是时间问题。

“营改增”是税收体制的重大改革，“营改增”对于参与税改的企业来说，直接涉及企业的税收成本，影响其盈利水平，从而会影响企业的定价方式、改变经营模式等一系列问题。对于税务机关来说，会面临着对内对外两大方面的问题。在税务机关内部，首先是征管职能的调整，由原先地税征管的营业税改变为由国税征管的增值税，跨度很大。这对广大税务干部来说将面临一个政策学习领会、实际工作运用以及正确宣传辅导纳税人的过程；其次是如何开展有效征管，寓服务于征管，将“营改增”的真正精神实质体现到日常的税收征管活动中，需要着手的工作很多。我们进行了初步的归纳，整理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对内要对全体干部特别是直接涉税部门，如政策法规部门、基层征管一线、纳税服务部门等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政策的学习与辅导，了解《试点方案》的程序与实体要点，分析、掌握具体征管的要素，为日后开展“营改增”工作奠定基础。对外要做好两方面的宣传工作，首先是面向全体纳税人特别是运输货主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希望这些企业积极主动地参与税改。本次税改直接的、最大的受益者就是这些货主企业，因为一是能够取得11%的进项抵扣发票（税改前7%的进项税额），二是能够取得物流辅助业的进项抵扣发票（税改前无进项税额），实际税收成本会明显下降。通过宣传，使得受票企业乐意接受、主动索要税改后的专用发票，从而加快推进税改实施的广度和进程。其次是面向直接参与税改的运输企业，宣传好“营改增”的具体政策以及纳税人的购票、申报等具体操作要点和注意事项，确保“营改增”的正常实施。

二、筹划针对性管理预案

针对传化物流基地内的三个不同层面的纳税人，未雨绸缪，为有效开展针对性管理工作准备相对充分的预案。这项工作应由政策法规部门牵头，制定出整体性方案和分步骤实施要点，各征管部门负责落实。

对于萧山基地的管理，要在辅导好财务团队顺利实施转型的同时，带动萧山基地财务团队参与整个基地的“营改增”的各项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和利用这支团队熟悉萧山基地基础情况的优势，联手推进“营改增”在萧山基地的全面实施。

对于进驻萧山基地的运输企业的管理，这是本次“营改增”的重头戏。由于企业财务力量的参差不齐，对这批500户企业既要送政策上门，更要做好具体操作细节的辅

导，特别是如何规范取得进项专用发票、提高取得进项发票的比例上，增加有效措施。对于联运业务和分包业务，督促和协助这些企业取得正规的进项发票，切实降低实际税负率。

对于进场交易的社会车辆的管理，是“营改增”最大的难点所在。这些社会车辆大多是个体经营户，流动性大，征管面广，时点短促，稍纵即逝。目前的征管现状相当不容乐观，主要是发票开具问题。这些社会车辆承接的返程运输业务在开具发票的环节上存在两个问题：主观上没有意愿主动去开具发票，目的是逃避应纳税收；客观上发票的管理业存在实际问题，由于税收管辖权的问题，大部分外地来萧山基地的车辆，车主应向车辆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开票同时缴纳税款。由于返程车运输业务最大的特点是不固定性，如果现场没有取得发票，日后再想取得发票基本是不可能的事情。鉴于这种现状，目前的操作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到地税部门设在萧山基地的代征点开具发票并缴纳税款，这种情况的占比相当低，另一种情况就是这些社会车辆在成交运输业务后，司机提供了成交运输企业部分费用发票，如汽油费发票、过路过桥费发票，以冲抵运费收入。目前市场上已经默认了这种操作方法，这种情况的占比很高。我们分析一下这种操作方法存在的问题：对于受票的运输企业来说，一是没有取得正规的运输发票，不能抵扣联运业务，不能实现差额征收营业税（“营改增”后，则是不能取得正规发票实现进项抵扣）；二是这种模式下取得的发票没有合法性，因为司机提供的发票所载的内容与实际承接的运输业务不符，所以这些发票不符合“真实、合法、有效”的三要素，是废票，即使已经入账了，也存在着被检查被调整的隐患。要改变上述现状，首先要加强纳税意识的宣传与辅导，其次要提供与之相配套的优质的服务，要在充分细化调研的基础上，酝酿整体操作方案。

三、准备转型的保障工作

从趋势分析，“营改增”势在必行，在转型中需要的各项措施应统筹考虑，以确保转型工作的顺利实施。这些保障工作包括：信息化方面的，如开票软件的开发与测试，CTAIS软件的配套升级等；包括基础信息调查方面的，如上文提到的萧山基地的三类纳税人的具体分布状况、“营改增”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预案以及发票使用方案，“营改增”交割时点纳税人各项资格的集中确认与发放；与地税机关的衔接，包括适用法规的转换以及具体征管事项的日后衔接等；运输企业因为实际税负增加而发生迁移或者在未试点省份设立分支机构，从而造成本地税收外流的应对思考，等等。只有将这些保障工作考虑周全了，布置到位了，转型时才会从容不迫。

“营改增”是近年来较大的一次税制改革，虽然涉及改革的具体税目不是很多，但涉及的纳税人的面比较广，另外也涉及了国、地税征管权限的转移，税改进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矛盾必将层出不穷。笔者以为，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未雨绸缪，正确把握和落实好税收政策，依法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营改增”的转型一定会顺利、平稳的实现！

提升烟草商业县级公司现金流量预算管理水平的

阴陆 良

一、烟草商业县级公司现金流量预算管理特点及存在问题探析

(一)烟草商业县级公司现金流量预算管理特点

随着烟草商业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入，基本形成了以市级公司为总公司、县级公司为分公司的形式，县级公司为非法人企业。一体化的管理概念得到广泛推广，从人事任免到各项制度建设等工作都由市级公司采用统一的方式进行。同样，预算管理工作也要采取一体化管理。现金流量预算是全面预算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提高现金流量预算的准确率是企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企业自身发展的重要手段。企业现金流量主要包括筹资、经营、投资及其他几个方面，而实行县级公司现金流出拨付制是实现一体化管理的重要载体。

表 1：烟草商业县级公司现金流量特点表

现金流量类型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筹资	烟草商业企业现金流量充足，不需筹资	
经营	按销售时间收回，不存在赊销	由市级公司统一采购
投资	股权、债券、实业投资	县级公司一般不具备股权、债券、实业投资权限
	工程、长期资产购置	按现金预算金额拨入 重点关注对象
其他（费用类）	按现金预算金额拨入	重点关注对象

(二)存在问题及其主要成因探析

当前烟草商业企业推广全面预算管理中，年度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以及相关的分析和考核工作都执行得比较到位，但现金流量预算管理水平和不高。由表 1 可知，烟草商业县级公司现金流量预算中现金流入以及现金流出中的筹资、经营及股权、债券、实业投资类由于不可控或无权限等原因，不是造成管理水平不高的主要原因；现金流量预算管理水平的不高，主要体现在现金流出执行准确率偏低上。造成这一现象的

主要原因是存在机构职责不明、流程管理不细及考核制度不严等问题。现金流出预算不准确还有一定的例外因素，比如无法预测的打假打私打非经费，批复时间不定的资本性支出，由于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时间跨度较长的大宗物资采购，以及完工审计结束时间不定的工程类支出等一系列事项。这些都会影响现金流出预算的准确率。

二、加强现金流量预算管理的措施

针对烟草商业企业县级公司现金流量预算中存在的机构职责不明、流程管理不细以及考核制度不严等三方面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修改完善县级预算管理机构职责

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构建时，县级公司基本上都成立了以领导班子和科室负责人组成的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并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由财务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每个部门都设立了兼职预算管理员，形成三级预算管理机构。机构设立后，明确每一级预算管理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职责，但却没有考虑每月现金流量预算相关的职责要求。现根据现金流量预算工作要求，对如何完善机构职责提出如下意见：

1. 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职责：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局（分公司）季度现金流出预算草案，并就季度预算编制工作提出建议。

2. 预算管理办公室职责：收集并汇总平衡三科一室上报的《季度现金流出预算表》，并向市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上报；监督控制现金流出预算执行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预算管理领导小组会议。

3. 预算部门职责：部门现金流量预算职责归集到三科一室一级，不延伸到下级基层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按季度编制各自条线每月现金流出预算；按预算执行现金流出；未列入预算且需要支付的项目提前向预算管理办公室申报。

(二)制订现金流量预算工作流程

根据烟草县级公司现金流量预算工作的特点，应

针对现金流出预算工作制订相应的工作流程。

1. 现金流出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1) 拟发预算编制通知。专职预算管理员拟发预算编制通知并附《季度现金流出预算表》，在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2日前通过内部邮件发至三科一室，通知内容包含以下事项：现金流出内容的分类，上报时间及上报渠道。

(2) 编制归口部门现金流出预算。办公室根据预算目标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编制资本性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现金流出预算，填报《办公室季度现金流出预算表》；业务科/送货部根据下季度销售预计及工作计划，编制不含税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现金流出预算，填报《业务科/送货部季度现金流出预算表》；财务科根据销售收入等计税依据，编制各项税费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现金流出预算，填报《财务科季度现金流出预算表》；专卖科根据案件侦办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编制下一季度打假经费和其他费用现金流出预算，填报《专卖科季度现金流出预算表》。表式如下：

表 2：XX 年 X 季度分公司现金流出预算表（办公室）

项 目	X 季度			
	合计	X 月	X 月	X 月
1、支付职工薪酬福利费的现金				
其中：职工工资				
2、职工效益工资				
3、各类补贴				
4、福利费支出				
5、购买低值易耗品支付的现金				
6、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脑及附属设备				
电气设备				
办公设备				
7、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其中：大修理工程				
8、购建房屋建筑物				
9、购置软件支付的现金				
10、支付职工教育经费的现金支出（培训等）				
11、支付宣传费的现金支出				
12、支付劳务费用的现金支出				

项 目	X 季度			
	合计	X 月	X 月	X 月
13、支付差旅费的现金支出				
14、支付财产保险费的现金支出				
15、支付车辆杂费的现金支出				
16、支付业务招待费的现金支出				
17、支付租赁费的现金支出				
18、支付办公费的现金支出				
19、支付会议费的现金支出				
20、支付水电费的现金支出				
21、支付修理费的现金支出				
其中：房屋修理费				
其他修理费				
22、支付劳动保险费的现金支出				
23、支付劳动保护费的现金支出				
24、支付咨询费的现金支出				
25、支付物业管理费的现金支出				
26、其他费用类的现金支出(包括通讯、燃油费等)				
27、捐赠、赞助支出				
28、其他营业外支出				
合 计				

表 3：XX 年 X 季度分公司现金流出预算表（业务科/送货部）

项 目	X 季度			
	合计	X 月	X 月	X 月
1、销售收入（不含税）				
2、购买低值易耗品支付的现金				
3、支付职工教育经费的现金支出（培训等）				
4、支付运输费的现金支出				
5、支付宣传费的现金支出				
6、支付保管费的现金支出				
7、支付劳务费用的现金支出				
8、支付差旅费的现金支出				
9、支付车辆杂费的现金支出				
10、支付业务招待费的现金支出				
11、支付租赁费的现金支出				
12、支付办公费的现金支出				
13、支付会议费的现金支出				
14、支付修理费的现金支出				
其中：房屋修理费				
其他修理费				
15、其他费用类的现金支出（包括燃油费等）				
合 计				

表 4：XX 年 X 季度分公司现金流出预算表（财务科）

项 目	X 季度			
	合计	X 月	X 月	X 月
1、销售收入（不含税）				
2、购买低值易耗品支付的现金				
3、支付职工教育经费的现金支出（培训等）				
4、支付运输费的现金支出				
5、支付宣传费的现金支出				
6、支付保管费的现金支出				
7、支付劳务费用的现金支出				
8、支付差旅费的现金支出				
9、支付车辆杂费的现金支出				
10、支付业务招待费的现金支出				
11、支付租赁费的现金支出				
12、支付办公费的现金支出				
13、支付会议费的现金支出				
14、支付修理费的现金支出				
其中：房屋修理费				
其他修理费				
15、其他费用类的现金支出（包括燃油费等）				
合 计				

表 5：XX 年 X 季度分公司现金流出预算表（专卖科）

项 目	X 季度			
	合计	X 月	X 月	X 月
1、购买低值易耗品支付的现金				
2、专卖卷烟收购支付的现金				
3、支付职工教育经费的现金支出（培训等）				
4、支付宣传费的现金支出				
5、支付差旅费的现金支出				
6、支付车辆杂费的现金支出				
7、支付业务招待费的现金支出				
8、支付租赁费的现金支出				
9、支付办公费的现金支出				
10、支付会议费的现金支出				
11、支付修理费的现金支出				
其中：房屋修理费				
其他修理费				
12、支付咨询费的现金支出				
13、支付专卖打假经费的现金支出				
14、其他费用类的现金支出（包括燃油费等）				
合 计				

(3) 汇总编制季度现金流出预算草案。专职预算管理员协助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对三科一室的预算指标进行汇总、审查、分析 编制现金流出预算草案及有关调整意见和建议 制作《季度现金流出预算表》。

表 6：XX 年 X 季度分公司现金流出预算表（汇总）

项 目	行次	X 季度			市公司核定数
		合计	X 月	X 月	
1、支付职工薪酬福利费的现金	1				
其中：职工工资	2				
职工效益工资	3				
各类补贴	4				
福利费支出	5				
2、预领差旅费支付的现金	6				
3、购买低值易耗品支付的现金	7				
4、专卖卷烟收购支付的现金	8				
5、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9				
6、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0				
7、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				
运输设备	13				
电脑及附属设备	14				
电气设备	15				
办公设备	16				
8、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17				
其中：大修理工程	18				
购建房屋建筑物	19				
9、购置软件支付的现金	20				
10、缴纳各类税费支付的现金	21				
其中：支付的增值税	22				
支付的其他税费	23				
11、支付工会经费的现金支出	24				
12、支付职工教育经费的现金支出	25				
13、其他短期负债支付的现金	26				
14、支付运输费的现金支出	27				
15、支付装卸费的现金支出	28				
16、支付包装费的现金支出	29				
17、支付广告费的现金支出	30				
18、支付宣传费的现金支出	31				
19、支付保管费的现金支出	32				
20、支付劳务费用的现金支出	33				
21、支付差旅费的现金支出	34				
22、支付财产保险费的现金支出	35				
23、支付车辆杂费的现金支出	36				
24、支付业务招待费的现金支出	37				
25、支付技术开发费的现金支出	38				
26、支付租赁费的现金支出	39				
27、支付办公费的现金支出	40				
28、支付会议费的现金支出	41				
29、支付水电费的现金支出	42				
30、支付修理费的现金支出	43				
其中：房屋修理费	44				
其他修理费	45				
31、支付劳动保险费的现金支出	46				
32、支付诉讼费的现金支出	47				
33、支付劳动保护费的现金支出	48				
34、支付咨询费的现金支出	49				
35、支付绿化费的现金支出	50				
36、支付审计费的现金支出	51				
37、支付住房补贴的现金支出	52				
38、财务手续费支出	53				
39、支付专卖打假经费的现金支出	54				
40、支付物业管理费的现金支出	55				
41、其他费用类的现金支出	56				
42、捐赠、赞助支出	57				
43、其他营业外支出	58				
合 计	59				

(4) 预算审议审批。预算管理办公室将预算草案上报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对经审议不同意的项目驳回各归口部门重新编制，或者在审议会上直接修改草案，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上市上市公司核定。

2. 现金流出预算的拨付和执行

(1) 资金拨付。每月末，县级公司预算管理员与市公司预算办核对下月现金流出预算，确定预算拨付金额，主要是核对下月纳税申报金额和调整其他项目的金额；每月5日左右，市级公司根据核定后的现金流出预算方案，将经费（除工资薪酬类）拨付到各县级公司支出账户中；每月15日左右，市级公司根据经人劳部门核定后的工资薪酬额度，将工资经费拨付到各县级公司支出账户中。

(注：铺底资金，要根据县级公司的具体情况、资金支付时间及金额，分别确定不同的铺底资金，以满足临时性支付的需求。)

(2)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采购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级预算部门对现金支出发生事项做好审核、把关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现金支出部门负责人对支出事项进行核对确认；办公室法规部门对支出涉及合同条款进行审查，财务人员支付时间、金额及对方账号等信息进行核对；按照资金监管制度的要求，支出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对现金支出进行审核，对于大额资金流出需要经过相应级别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

3. 现金流出预算分析

(1) 制作《现金流出预算执行表》。每月初，县级公司预算管理员根据上月资金支出账户及库存现金支出情况，结合月度现金流出预算表中的预算金额，制作《现金流出预算执行表》。表单内容主要包括行业重点关注的支出、金额相对较大的费用、资本性支出、税金支出以及职工薪酬类支出等明细项目的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预算完成率以及备注栏。其中备注栏可以填写造成预算完成率偏差较大的原因、大额支出的去向等内容。

(2) 撰写《现金流出预算分析》。县级公司预算管理员根据《现金流出预算执行表》和资金支出账户及库存现金明细账的收支情况，撰写《现金流出预算分析》。分析材料中主要包括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预算完成偏差率较大项目原因分析、大额支出项目分析以及现金流出预算管理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县级公司将《现金流出预算执行表》和《现金流出预算分析》按规定时间上报至市级公司预算办公室。

4. 现金流出预算改进。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改进：探索提高现金流出预算编制准确率的途径；在资金流出管理程序规范化的大前提下，如何提高工作效率，为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探索提高现金流出预算管理工作水平方法。

5. 现金流出预算追加。预算当月如发生上月底前无法预测的大额支出，这时就需要追加现金流出预算。无法预测的大额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追查案件时间不确定的打假打私打非经费；批复时间不定的资本性支出；由于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时间跨度较长的大宗物资采购，完工审计结束时间不定的工程类支出。

(1) 申请追加预算的金额界定。由于现金流预算编制的时候已经将无法预测的支出设定了机动预算，因此追加现金流出预算金额下限可以设定为15万元。

(2) 申请追加现金流出预算的程序。一是提出申请：对于上月底无法预测的大于15万元的支出项目，资金使用部门需填写《追加现金流出预算申请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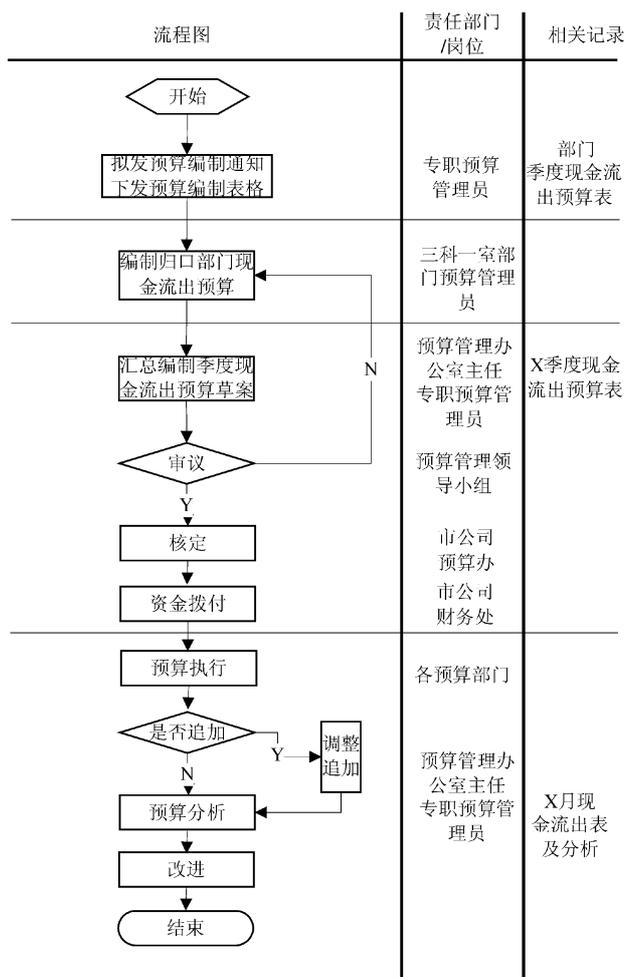


图 1：现金流出预算流程图

县级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申请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资金流出项目、时间、金额及事项简要说明；二是上报申请：经县级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将《追加现金流出预算申请书》上报至市级预算管理办公室；三是拨付追加资金：经市级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核准后，将资金拨付至县级公司支出账户。

（三）制订现金流量预算考核制度

为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将现金预算管理纳入县级公司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预算管理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和全面实现，应将月度现金流出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县级公司预算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市级预算办公室可根据下属县级公司现金流出预算的执行情况，制订满分完成率区间。对于月度现金支出处于区间内的，可以在现金流预算这一环节上得到满分；超出区间范围的，可适当扣减分数。

需要注意的是现金流出满分区间范围的设定，必须有利于推动全面预算管理整体工作，并符合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规律。同时要考虑例外原则，考核过程中可以将无法预测，支付时间紧迫的支出项目剔除在外。根据预算管理工作管理水平的不同，设立以下两个级别的考核指标：

1. 现金流出预算执行率。即资金支出拨付率 = 支出户与库存现金支出金额 / 月度资金拨付金额 ×

100%。该指标体现月度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程度。完成该指标难度较低，因为税金类支出在考核月度前进行了核对，工资薪酬类支出是在月中核对后确定，所以这两项支出占到整月现金流出量 85% 左右的项目，其预算完成率基本为 100%。由于费用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剔除了工资薪金类及税金类支出，因此对剩下的约 15% 的现金流出的准确率要求会更高，更能体现县级公司现金流出预算管理的能力。

2. 费用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率。计算公式为：费用及资本性支出金额 / 月度资金拨付金额（费用及资本性支出部分）。这个指标是剔除了县级公司不能控制的工资薪金类和税金类支出后的现金流出预算执行率。由于工资薪金类支出金额是由市公司人劳处核定的；税金类支出 90% 以上的金额是直接或间接由主营业务收入决定的，而主营业务收入的多少更大程度上与上级营销管理部门的卷烟投放政策相关，所以工资薪金类支出和税金类支出对于各分公司来说不属于可控支出。

在解决了机构职责不明、流程管理不细及考核制度不严这三个问题后，烟草商业企业现金流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将得到提高，并为控制费用支出、规范工作流程和完善考核机制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作者单位：杭州市烟草公司余杭分公司财务科）

（上接第 30 页）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应有的作用。还应认识到，许多违反内控制度的问题，仅仅通过执行人员是很难发现或者是很难及时发现的，因此要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

5. 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执行和完善离不开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为此，企业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宣传力度，激励员工全面参与内控建设，特别应强化中层以上干部的内控教育，提高他们对内部控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以推进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完成企业内控建设。

6. 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内控建设中的作用

企业在内控制度建设中，应该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平，聘请有经验、有权威的中介机构对企业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要委托他们对现行业务流程进

行梳理，分析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即全面风险管理的现状，完成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建立风险数据库，提出风险策略，制订风险对策，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优化和改进。这包括：对现有内部控制中的空白部分进行补充；对现有内部控制中存在缺陷的部分进行完善；实现内部控制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内部控制的可操作性。

总之，电力企业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的战略目标，通过实施内部控制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基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只要企业领导高度重视，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相互配合，相互激励，努力实现全面风险管理，才能确保企业目标的实现，保护企业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作者单位：余姚市供电局）

浅议基于岗位员工的预算管理评估机制

阴于兆坤 何巧平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对卷烟经营工作影响日益显现以及控烟形势日趋严峻的现状下，国家局应势提出“卷烟上水平”的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浙江省局（公司）也确立了“精实管理，创新创和”的工作主线，要求以“精管理、严规范”为切入点，不断强化内部基础管理。

预算管理作为企业内部管理的有效手段，涵盖了企业的整个经营管理活动，是推进企业管理的重要抓手。如何实现预算管理重心下移，将预算工作真正落实到位，成为摆在每个烟草企业面前的重要课题。因此，我们提出基于岗位员工的预算管理评估机制，将岗位员工作为第一责任人纳入预算系统，形成全员参与预算管理的局面，进而建立预算管理评估机制，实现对预算项目的资源优化配置和对预算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进一步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为促进“卷烟上水平”提供有效支撑。

一、烟草企业预算管理工作现状

目前，宁波烟草已经搭建预算的日常管理机制，并通过强化落实取得一定成果，但还没有形成一套科学的预算管理评估考核机制。

（一）预算责任尚未有效地落实到岗位员工

宁波烟草采用零基预算法和全面预算管理模式，通过“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方法以及执行分析控制程序，实现对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的全程有效控制。虽然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要求“全员参与”，但由于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技术限制和流程复杂性等因素，导致预算管理工作主要落实到各归口管理部门，而没有进一步落实到项目的直接实施者——岗位员工。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对项目预算的正确预见性。

（二）没有明确的预算管理评估机制

预算体系评估，是指通过对预算项目编制、执行情况的科学分析，确定项目预算编制的必要性与

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从而进一步为预算标准体系维护和项目预算执行方法提供有效参考。目前，宁波烟草预算管理评估工作还有待深化，尚未建立健全的、明确的、完整的预算管理评估机制，只是单纯地以预算执行分析和预算标准维护来代替预算管理评估。这不仅在范围、内容、方法等方面存在局限性，而且无法对预算管理体系的完善提出更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

（三）没有专门的预算管理考核机制

宁波烟草已经基本建立了部门预算管理考核指标体系，但由于预算考核措施落实和配套奖惩措施跟进等因素，导致细化到部门人员的考核未真正实现。目前，对预算管理的人员考核还主要通过绩效考核实现，没有建立专项的指标体系和工作体系。由此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考核指标不够全面，在日常绩效考核中加入一个或几个考核指标，难以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不易区分不同预算管理人员的责任，不能对职责做出全面、准确的界定；二是奖惩效果不明显，考核结果直接以部门整体绩效考核结果形式体现，未能体现对某一项具体预算工作事项考核的奖惩。

二、实施预算管理评估的几个关键问题

一个科学、有效、完善的预算管理评估机制，不仅需要以明确的责任、真实的数据为基础，还应以预算管理的有效运行提供有价值的指导建议，并通过PDCA循环促进预算管理体系的自我完善。

（一）责任的明确性

任何企业或组织的预算管理体系，都需要有一个健全的组织机构作为预算过程执行或落实的主体。预算管理工作责任明确与否，不仅决定着预算管理工作的落实力度，也直接影响预算管理考核的有效开展。不清晰的职责结构，也会扩大人为因素的影响，直接导致预算评估结果不准确。所以，不

建立清晰的责任机制，对预算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就失去实际意义，而整个预算评估体系的有效性、科学性、可信性也难以得到有效验证。

（二）数据的真实性

在预算体系中，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结果都是以数据作为直接表现形式。其中，预算执行分析更是以数据作为直接对象，所以数据的真实性对整个预算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至关重要。如何确保预算全程管理中数据的真实性，将是影响预算评估体系有效性的关键环节。岗位员工作为预算项目的直接实施者，他们所掌握的大量实际经验和数据，是项目预算过程中最全面、最真实的。这些数据虽然系统性和相关性稍弱，但却为预算评估结果的科学性、正确性提供了前提条件。

（三）结果的指导性

通过预算管理，企业可以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还可以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为企业战略实现提供保障。可见，无论对企业长期战略性发展，还是企业短期日常管理，预算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所以，进行预算评估时，不能简单地只对个别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还要从预算管理体系运行的层面，对预算标准以及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行为提出有参考价值、有指导作用的建议和意见，以确保预算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四）改进的反馈性

预算管理评估机制是否有效，预算管理体系改进后是否向着科学、有效的方向完善，都需要到具体预算工作中去验证。所以，在实施预算评估时，需要通过当前与历史数据的比较分析，反馈预算管理体系改进前后的真实情况，从而验证预算管理持续改进的正确性。实际上，这是一个 PDCA 循环，通过不断地评估——改进——评估——反馈，不断促进企业预算质量的螺旋上升。所以，要将预算评估作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系统地融入预算体系中，不断为预算体系的有效执行反馈结果和建议。

三、如何建立基于岗位员工的预算管理评估机制

建立基于岗位员工的预算管理评估机制，首先就要将岗位员工作为第一责任人纳入到预算体系中，建立岗位预算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项目预算评估和预算管理体系评估双重预算评估机

制。通过进一步完善预算考核机制，为预算体系的运行和预算评估的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建立岗位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岗位预算是指将岗位员工作为第一预算责任人直接参与项目预算的编制、调整、执行以及分析，并在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进行明确划分，形成岗位员工——专、兼职预算管理员——部门（负责人）——预算管理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多层预算管理结构，同时对结构中相邻预算主体进行责任连带管理，确保预算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执行到位。

相比以往的预算体系，岗位预算制度主要存在两个亮点：

一是预算主体范围的拓展，落实到具体岗位员工。岗位员工是项目的直接实施者，由于经常从事同类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他们掌握了大量的、全面的、真实的信息和数据。这些信息和数据将为新项目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提供强有力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价值。所以，将岗位员工正式纳入预算体系，不仅是项目预算有效落实的需要，也是预算体系自我完善改进的需要。

二是预算主体间采用连带责任管理，提高了责任的落实力度和权力的监督力度。建立多层岗位预算管理结构后，预算主体的范围增大、数量增加，预算过程中的信息数据来源增加，预算项目执行能力增强，这都会积极促进预算管理得到更及时、更有效的落实。但是，预算主体的增多，也将直接导致预算权力和责任的分散，如果没有得到相应的监督和控制，也会出现“享受权利、推卸责任”的问题。所以，采用连带责任管理方法，相邻的预算主体之间，上一层对下一层的预算工作落实情况负有审核、指导、纠正、考核的义务，并对下一层预算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风险和结果进行连带负责；而下一层对上一层的预算工作享有监督、举报的权力。这种连带责任是通过预算考核体系来控制的，并通过考核结果与年终奖金挂钩来维护连带责任的严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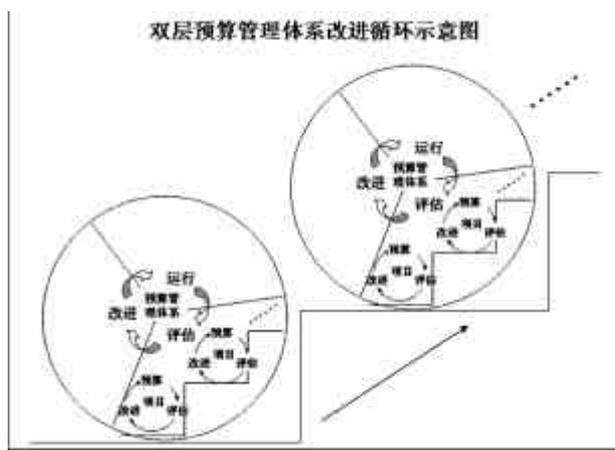
从中可以看出，将岗位员工作为第一预算责任人，满足了预算管理重心下移的需要，但这种管理重心下移不仅仅是责任的下移，更多是流程、环节上的下移。所以，将岗位员工成为第一预算责任人后，其上面的三层预算主体的职责和工作内容不但

没有减少，反而会大量增加。这种责任和工作内容的增加，一方面体现在信息数据的处理上，岗位预算制度将更多、更复杂的数据统计到预算体系中，需要预算主体进行更科学地、有效地筛选、验证、分析之后，才可以得出更有效的结论；另一方面这种增加则体现在预算流程的控制上，虽然岗位员工对项目预算有着先天的促进作用，但是其预算专业技术和理念的缺乏，导致其对项目预算做出专业的分析和操作，这就需要其他预算主体及时提供预算指导和控制，以弥补岗位员工在预算技术和理念方面的缺失。

（二）建立预算管理评估机制，形成双层预算管理体系改进循环

以往预算体系中，主要通过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来反应预算管理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以此为根据对预算标准进行定期维护，从而实现预算体系的不断持续改进。但是，项目执行分析只能体现执行的好坏，并不能科学地反映出预算项目执行的效益型，而以此为依据对预算体系进行改进，也不符合“精实管理”的工作理念。

预算管理评估机制是指对预算编制标准、预算编制方法、预算执行方式等环节运行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科学、准确的评估，从而找出预算管理体系自身的短板，并施以持续改进实现提升。预算管理评估机制主要包含两个层面：一层是项目预算的评估。即在项目预算执行分析基础上，从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效益性三个角度，对项目预算编制、执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进而对未来发生的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指导经验。另一层是指对预算管理体系的评估。即通过汇总相似项目预算的评估情况，首先实现对预算标准合理性与准确性的有效评价，为预算标准的完善提出科学的改进建议；然后实现对预算管理体系运行方式的正确性与合理性的有效评估，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等预算管理行为提供合理化建议。可见，随着项目预算评估的实施，项目预算逐渐呈现出“预算——评估——改进——预算”的“小”PDCA循环模式；而随着这种“小”PDCA循环的不断运行，逐渐形成预算管理体系“运行——评估——改进——运行”的“大”PDCA循环。所以，如下图所示，预算管理评估呈现出“大换套小环”的双层PDCA改进循环。



可见，就具体项目而言，实施预算管理评估机制，不仅可以指导项目预算工作的有效执行，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还可以不断提升项目自身的效益型，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而就预算管理体系而言，实施预算管理评估机制，不仅可以实现预算标准体系的持续改进，确保预算体系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还可以对预算管理体系的稳定、有效运行提供保障，持续促进企业预算管理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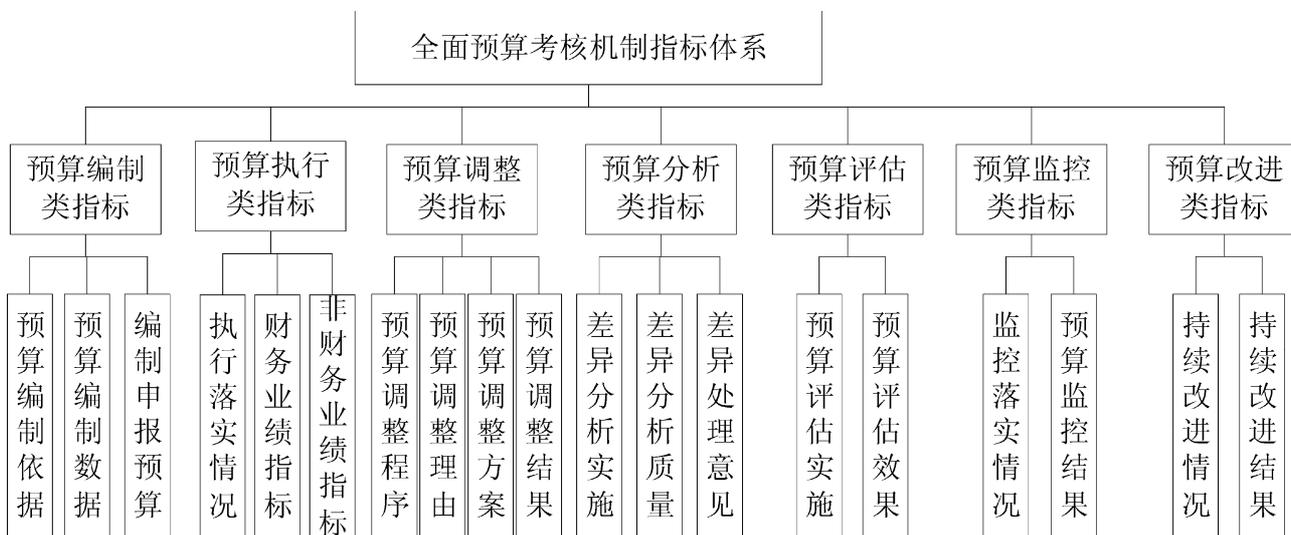
（三）建立全面预算考核机制，保障预算责任的有效落实

无论是多层预算管理结构的有序运行，还是预算评估机制的有效落实，都离不开相应的激励措施作为保障。通过科学的全面预算考核来实现这种激励，应该最符合烟草企业目前的管理经营状况。全面预算考核机制是指以过程和结果为双重导向，通过定量的、科学的指标体系，对所有预算管理主体的全部预算管理行为进行客观的考核评价，并通过绩效考核体系将全面预算考核结果与薪酬奖励挂钩，实现对预算管理行为的正确激励与强化，从而保障预算管理体系过程管理和预算评估机制的有效性。

从操作层面讲，全面预算考核机制包括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工作体系两个部分：

一是建立“二维七度”的全面考核指标体系。“二维”是指执行过程与输出结果两个维度，“七度”是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分析、预算监控以及持续改进等七个方面。“二维七度”的全面考核指标体系就是指以过程和结果为导向，从七个预算管理关键环节角度，分别对部门、专兼职预算管理员、岗位员工的预算管理行为做出

客观、全面的描述，并通过科学的权重设定和量纲处理，形成科学、全面、明细的指标体系，其指标类型和结构如下图所示。



虽然“二维七度”的考核指标体系几乎包含预算管理的所有行为和结果，但在实际应用时会根据考核对象的职责和工作内容的不同而有所侧重。对岗位员工考核要偏重项目预算的编制、执行、评估等实际工作，对专、兼职预算管理员的考核要偏重于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汇总等方面，对部门的考核要偏重于预算管理的组织、落实和预算结果有效性等方面。通过该指标体系，可以从不同角度、多个层面对预算主体做出合理、科学的评判。

二是建立相互制约的全面预算考核工作体系。考核工作体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考核过程的管理。全面预算考核应从“由上至下”和“由下至上”两个方向进行：“由上至下”主要体现结果导向，是指由部门到员工对预算管理的整体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由下至上”主要体现过程导向，是指由员工到部门对预算管理的个体（项目）结果承担连带责任。在具体操作时，由预算管理小组及办公室对各部门进行考核，科室负责人对专、兼职预算管理员进行考核，专、兼职预算管理员对岗位员工进行考核，而每个考核决策都应基于以上两个方向进行。另一方面是考核结果的有效应用。为提高全面预算考核机制的有效性，必须实现预算考核

与薪酬奖金的有效挂钩，即将全面预算考核机制输出的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发放和年终奖金分配的重要指标依据，从而实现对预算管理行为的有效激励，避免考核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其实，企业实施全面预算考核，不仅可以充分了解预算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结果，还可以进一步对预算管理人员的能力、态度做出正确评价，实现对预算管理组织和人员的有效性评估，进而从优化人力资源角度为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运行提供有价值的改进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建立基于岗位的预算管理评估机制，不仅可以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提升全体员工的预算管理意识和执行能力，促进全员参与预算管理局面的形成，实现强化预算管理基础工作的要求；还可以通过有效的评估，实现企业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引导并控制预算管理体系向科学、完善、有效的方向改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在更高层面上推进“卷烟上水平”重要目标的有效实现。

（作者单位：于兆坤，宁波市烟草公司余姚分公司财务管理科；何巧平，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财务管理处）

电力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几点思考

阴周 洁

2008年6月,国务院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开启了我国全面建设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新时期。2012年5月,国资委和财政部发出了国资发评价〔2012〕68号《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着重要求各中央企业要力争用两年时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国家电网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印发了国家电网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各单位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内部控制为手段、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管控、高效协同、防范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一、电力企业建立内部控制的必要性

现阶段,电力行业垄断竞争经营的格局使企业经营管理层弱化企业内控控制和风险管理。为此,电力企业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有着很强的必要性。

1. 有助于深化体制改革,建立现代电力企业制度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体制改革对社会的整体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建立现代电力企业制度,使电力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是电力企业改革的方向。为深化电力企业体制改革,保证电力企业经营机制的顺利转变,必须加强内部控制,使体制改革在严密的内部控制下进行,确保取得改革的成功。

2. 有助于监管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电力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电力企业资产主要是国家投资形成的,国家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企业具有投资大、设施分散、资金密集的特点,作为投资者,国家必然要求资产投运后能不断保值和增值。如果电力企业管理松弛,内部控制混乱,就会造成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

因此,要实现对电力企业的监督控制要求,以电力企业安全文明达标、创建一流企业等目标规定资产考核的内容,这就要求电力企业必须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有助于加强经营管理,有效防范经济违法事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赋予电力企业原有的政策优势逐步消失,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传统的电力企业管理模式很难适应新的经济环境,这就迫切需要电力企业加快信息化、国际化、市场化步伐和管理创新。电力企业在面临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众多不确定性的风险,因此有必要在经营管理中加强内部控制,化消极的风险应对为积极的风险防范。大量事实说明,电力企业内部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往往都和管理者的权利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制约,内控制度不健全或形同虚设,财务管理混乱有关。因此,为预防经济犯罪的发生,必须强化电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二、电力企业内部控制现状分析

1. 企业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够明确

企业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但大部分电力企业(特别是县级供电企业)未能充分理解企业内部控制目标,仅以网省公司或各地(市)局的管理思路和考核目标作为企业的控制目标,未能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和实际管理状况制订企业内部控制目标。

2. 部分领导对内部控制建设不够重视

电力企业部分领导对建立内部控制的认识存在较大的偏差,内控意识不强,有的甚至认为内部控制建设仅仅是财务部门或监察审计部门的事,建立企业内控制度只是为了应付上级部门的检查。因此,即使有了内控制度也未能有效执行,使企业内控流于形式。

3. 内部控制完全服从于指标考核

电力企业领导层较为重视上级部门下达的硬性考

考核指标，一旦考核指标与内部控制相矛盾时，会毫不犹豫地首先选择完成考核指标。如，大部分电力企业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控制、分析均非常严格，但到年底却经常出现上级部门强行变动预算考核指标的情况，企业也会不择手段地完成考核指标，最终导致原有的预算执行、控制、分析等内控流程流于形式。随着县级供电企业 ERP 系统的全面推广，给系统数据自动生成带来了很大的方便。网省公司加强了对县级供电企业指标的考核，其中同业对标指标就是很重要的一项。但各县局为了使同业对标名列前茅，就各施所长，甚至通过违规操作人为修改指标，以达到考核要求。这使企业考核数据失实，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内控风险。

4. 内部控制建设组织机构不健全，监督乏力

目前电力企业尚未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部门，而审计部门或财务部门往往是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中的牵头协调部门。当前电力企业中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严重弱化，内部审计部门的地位和权威性不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也参差不齐。电力企业的外部监督体系由于政出多门，职责交叉，各管一段，客观上形成谁都管、谁都不负责的局面。财务与审计人员在企业中所处的地位往往决定他们难以独立承担起全面控制的重任。另外，财务与审计人员由于业务上的限制，也难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点，更多的只是侧重于财务管理方面。事实证明，财务或审计部门难以推动其他职能部门制度和风险点的变革，难以做到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日常或专项监督检查，也无法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难以发现内部控制深层次的缺陷。

5. 各职能部门难以协调配合进行企业内控建设

目前，电力企业各职能部门普遍存在的理念是，内部控制与自己关系不大，自己只需按标准流程执行，而且所谓的“标准流程”，大部分仅是习惯性流程。各部门普遍认为自己的工作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没有必要再进行内控建设，因之电力企业各职能部门在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中难以协调配合。

6. 内部控制忽视信息流通

一个好的管理信息系统，有利于使企业及时掌握营运状况，这对电力企业的运营和控制是必不可少的。经过若干年的建设，特别是 ERP 全面覆盖后，给电力企业管理信息化应用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但是受管理机制和技术支撑的约束，各个系统之间条块分

割仍然严重，信息流通仍然不畅，这已经影响到电力企业在发展中的运作效率。目前使电力系统财务人员最感困惑的就是，自己无法了解前端业务，没有权限进行前端业务查询，难以从源头上规避各类外部检查风险。

7. 关键内控管理人才缺乏

目前，电力企业各职能部门专业分工趋向于精细化管理，内部控制的复杂性和严密性程度越来越高，这就要求经营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除具备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外，还需要有厘定的实践经验和高超的管理艺术。但目前电力企业职工普遍追求安逸，缺乏积极上进的氛围，这使企业难以培养能够担负起内控建设重任的管理人才。

三、完善电力企业内部控制的主要对策

1. 明确企业内部控制目标

电力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和实际管理状况制订企业内部控制目标，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电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提升领导者内控建设意识

领导重视是发挥内部控制作用的前提。企业领导者肩负经营管理、资产安全、实现发展战略等重大责任，这就要求领导者要深刻认识到实施内部控制是规范生产经营、降低企业风险、提高管理效益以保证企业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举措。要切实转变管理观念，亲自挂帅组织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内部控制管理领导责任制，主动担负企业内部控制的安全管理责任。

3. 完善考核机制

电力企业应保持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可行性，不能为达到某种目的而随意调节下属单位的预算考核指标，努力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避免为满足考核需求而使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流于形式。电力企业指标考核应趋于理性化，避免造成成为达到名次而人为修改指标。

4. 组建有效的内控建设专门机构

电力企业应组建专门的内控建设机构（或将职责明确归属监审部门），聘请各专业人员加入内控建设队伍，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使内部控制成为电力企业的日常控制。要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的或专项的监督检查，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内部控制深层次的缺陷，为电力企业堵塞漏洞、加强（下转第 24 页）

低碳经济下的环境成本会计核算探讨

阴顾曙旭 许 越

一、引言

低碳经济背景下，传统的企业会计对发生的环境事项不能有效地处理和披露，环境会计因此孕育而生。环境会计是帮助人类合理节制地利用、改造和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一种有效的经济管理手段，有助于平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两者的关系并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环境会计学中，环境成本的核算问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环境成本的核算涉及其概念结构、确认、计量及相关计算方法，目前尚无统一的核算标准体系。本文通过对目前国内企业环境成本核算的理论分析，并结合国内企业的实现状，对环境成本的确认、计量、归集和分配等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探讨。

二、环境成本的确认范围

在实务中，环境成本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和可追溯性的特点。这些特点导致了环境成本确认的困难性，因此需要对环境成本中哪些特点可以被列为环境成本进行判断。

依据环境成本的核算范围和特有属性，判断某项成本是否能成为环境成本，主要有三条重要的标准：一是企业的作业或事项是否与环境保护活动有关；二是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作业或事项是否引起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其明显的表现形式是资产流出、资产耗费和负债增加；三是在此条件下确定的该项支出能否合理可靠地计量或估计。此外，环境成本还必须符合可定义性、可计量性、相关性和可靠性等原则。

满足以上条件后，环境成本确认的重点和难点就是环境成本资本化还是费用化的处理，即：将环境成本作为环境资产，还是当期损益或是企业的或有负债。如果符合资产的确认标准，就应将环境成本资本化，然后在当期及以后各受益期间进行摊销；如果符合负债的确认标准，就应将环境成本确认为负债。如果不满足以上两种情况，则应将环境成本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特别应该指出的是，

由于环境成本具有潜在性，因而企业环境成本必定存在或有负债项目。

综上所述，可以得到环境成本确认的流程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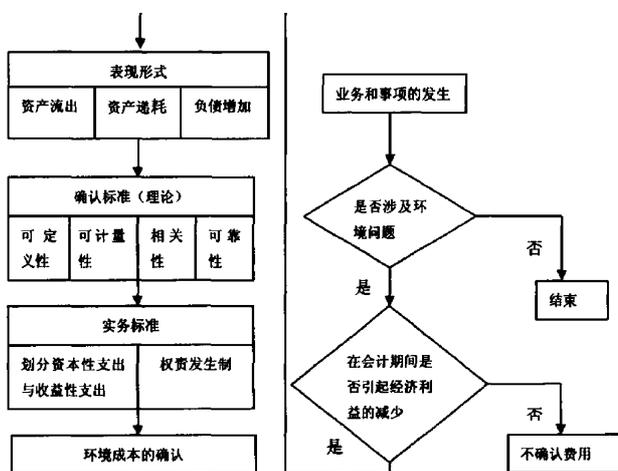


图 1 会计成本确认流程图

三、环境会计的计量

环境成本确认以后，就要对确认的结果予以量化。在现行的成本会计实务中，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五种，企业多以历史成本作为主要的计量属性；计量单位则主要是以货币形式。参照环境成本与传统成本的相同点与特殊性，环境成本的计量应主要采用非历史成本（例如现值和公允价值）。在计量单位的选择上，环境成本应该以货币单位为主，并适当使用一些实务或者技术的计量形式，例如千克、平方米等。

在计量方法上，作为一个新兴的会计领域，传统的成本计量方法无法完全满足环境成本特殊的计量要求。因此，需要借鉴或发展其他的方法来进行环境成本的计量。常用的计量方法有以下几种：

1. 市场价值法 / 生产率变动法

市场价值法, 又叫做生产率变动法。该方法把环境质量视为一个生产要素, 产品的价格和产量会随着环境质量的变化而变化, 因此可以根据生产率的变动来评估环境状况变动产生的影响。

生产率变动法的基本步骤如下: 估计环境变化对受害者造成影响的物理效果和范围; 估计这种物理影响使产出发生的变化; 估计产出或者成本变化的市场价值。这种方法的计量模型表示为:

$$D = Q * P \quad (\text{公式 1})$$

公式中: D 表示生态环境收益或损失; Q 表示产出量的变化; P 表示产品的市场价格。

2. 全额计量法

全额计量法是指针对某一环境问题的解决而专门支付的成本金额, 在会计上将其金额的全部计入环境成本。

$$C = \sum_{i=0}^n C_n \quad (\text{公式 2})$$

其中, C 为环境成本, C_n 为第 n 项环保业务的所有支出。

3. 差额计量法

差额计量法是指在在进行环境投资支出时, 根据支出总金额减去没有环境保护功能的投资支出的差额来进行计量, 其后的折旧额也按这种差额的折旧记入环境成本。比如说购买带有环境保护功能的资产时, 按资产的成本进行划分, 只有环保功能部分对应的成本才能确认为环境成本。

$$C = \sum_{i=0}^n C_n - C_0 \quad (\text{公式 3})$$

其中, C 为企业差额环境成本, C_n 为企业带有环境保护作用资产的成本, C_0 为相同功能无环保作用资产的成本。

4. 比例分配法

比例分配法类似于传统成本会计中的产品产量分配法, 是将与产品相关的环境费用依照某种分配标准分配到各产品的制造成本中去的方法。一些国家, 例如德国, 已经采用了此种方式。

5. 政府认定法 / 法院裁决法

当企业的某种污染严重到某种程度时, 可能会导致一些纠纷。如果这种污染已经或者将会对其他有关方造成伤害, 将来有可能发生赔偿和治理义务时, 政府环保机关或者相关法律机构可能会要求企业实施必要的治理。由此产生的治理费用支出, 企业应根据有关部门拟定的治理预算方案, 适当地预

提环境费用。

6. 碳排放交易法

碳排放权交易是将 6 种被要求排减的温室气体的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 各企业间可以通过碳交易市场进行买卖。此方法起源于《京都议定书》, 每个国家和企业都有相应的碳排放指标, 国家和企业可以将自己“节省”的排放权拿到碳交易市场进行出售, 超过排放总量的国家和企业则可以从碳交易市场上购买其他国家和企业“节省”下来的排放权, 从而从整体上实现低碳效应。

以上简述的六种方法各有优点与不足, 因此在计量方法的选择上需要根据对象的类别和信息的来源等作出选择。市场价值法是最普遍和最容易理解的方法, 应用范围比较广泛; 全额计量法、差额计量法和比例分配法是三种特定的计量方法, 多用于环境成本与企业成本并存于同一笔共同支出内的状况; 政府认定法或者法院裁决法适用于计量对象不确定且无法精确计量的情况; 碳排放交易法是一种新兴的计量方法, 不同行业的方法不同, 计算复杂, 普及程度较低。

四、环境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环境成本确认和计量后, 就需对其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环境成本归集和分配的主要目的是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从而促使有利于环境的决策得以执行, 例如对于重污染的产品改进生产流程等。

在传统的会计处理中, 大多数环境成本会被归集到制造费用中, 进而采用例如直接人工、机器工时等分配标准将这部分环境成本分配到不同的产品或流程中去。这样的处理方式, 往往存在较大的主观随意性, 会导致产品成本信息的失真和管理层错误的决策, 不利于企业及时应对当今环保热潮的危机和机遇。因此, 环境成本应该有其独特的分配方法。目前理论界主要推崇使用投入产出分析法、流动成本会计法、作业成本法和生命周期成本法这四种方法。本文认为, 环境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可以采用基于生命周期的作业成本法。

作业成本法是指以作业为核算对象, 通过成本动因来确认和计量作业量, 进而以作业量为基础分配间接费用的成本计算方法。生命周期法是指对一种过程和作业在整个寿命周期里的所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的方法。通过作业成本法和生命周期法的结合, 可以有效全面地解决上述的环境成本归集和分配问题。

产品的生命周期可以看作是一条作业链，有一系列互相连通的作业构成。企业可以对作业链中的每一个作业中心进行分析并进行汇总和分配，便可计算出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环境成本。具体的方法可以分成以下四个步骤：

1. 划分产品的生命周期阶段，将相关的环境成本归集到各个生命周期阶段中，确立作业成本库。

2. 分析作业成本，选择适当的成本动因。

Schaltegger 和 Muller 认为，四类成本动因可作为选择：材料、废弃物的产量；排放物和处理废弃物的有毒物质浓度；环境影响的增量（产量与处理的单位排放量的乘积）；处理废弃物和排放物的相关成本等。

3. 通过不同作业的成本动因比例分摊期间的环境成本，计算出产品的成本。

4. 比较分析结果，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根据产品所分配到的成本对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进行分析，对环境支出较大的阶段给予特别关注，及时做出全面合理的决策，来改进产品的生产流程。

五、环境成本的会计处理

环境成本经过确认、计量、归集和分配等步骤后，会计上需要将它入账簿系统中记录下来，为信息披露提供资料。由于我国并没有环境会计方面独立的具体的法律法规和条款，因此在这方面的会计处理实务存在着诸多问题。

（一）现行环境会计处理

企业的环境成本是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经济活动造成环境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污染付出的一种代价。国内有关学者依据当前我国企业环境会计实务的现状进行的相关研究结果显示，目前大多数企业面临以下环境成本会计处理问题：

1. 环境成本多归为管理费用。例如，企业缴纳绿化费等支出均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环境成本没有同其他成本进行严格区分，缺乏确认的标准和计量手段。例如，当企业购买具有环境治理或可减少环境污染功效的设备时，往往会采用普通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将环境资产一并记为固定资产，并采用同样的方法计提折旧。环境成本的缺乏单独列示，会使企业无法及时全面地提供环境成本方面的信息。

3. 企业只将产生现金变动的支出项目分散在多个成本项目或费用项目之中，而缺少对于外部环境成本的考虑。目前大多数企业对环境成本的确认

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达到国家环境标准而发生的费用支出，例如为了达到环境标准的环保设备投资；二是国家为保护环境实施经济调节手段，使企业所发生的环境成本费用支出，例如排污费罚款、环境税等。在实务中，企业最普遍的两项环境支出是排污费和环保设施支出，而企业资源消耗引起的生态修复费用、生态降级费，企业用于环境保护的发展成本，治理成本等都没有考虑到。

4. 大多数企业的环境成本核算没有完整的考虑整个生命周期，而只局限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成本费用支出，对于生产过程前后发生的费用则不予重视。这种处理方式不利于企业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不利于利益相关者获得完整的有效信息，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5. 在会计处理方式上，环境支出通常被企业划分为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但或有负债的计量与披露缺失严重。调查表明，由于我国有关环境方面的政策法律不健全，加上企业污染治理责任的缺失，对于环境负债很难做出合理的确认和估计，因此实务处理上一般未能将其确认为负债，而只是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二）可扩展的环境会计核算科目模式

鉴于上述环境成本的核算情况，加强环境成本核算的研究，并尽早制定有关环境核算的会计准则势在必行。但是，建立独立的环境成本核算体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目前的可操作性较差。有鉴于此，本文认为，可以在现有的会计核算体系上增加有关“环境资产”、“环境负债”、“环境成本”、“环境收入”、“环境资产折旧”等二级明细科目。

在此会计核算科目模式下，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示例如下：

1. 企业为实施环境预防和治理而购建环保设备时，应将其支出资本化，借记“固定资产——环境资产”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或先记入“在建工程——在建环境工程”科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环境资产”科目；计提折旧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环境保护支出”，贷记“累计折旧——环境资产折旧”科目。

2.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发生有关的环境纠纷或者环境治理义务，例如建设钻井平台的后期拆卸费用等。当与环境有关的将来可能支付的费用能够被合理而可靠地计量时，应确认为环境负

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若干问题探讨

阴朱建林

一、引言

目前,国家正大力推动我国经济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目标迈进,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发展战略,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充分发挥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作用,努力向产业链中高端发展,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以有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现新的跨越。近十年来,中石油、中石化、海尔、联想、华为、中兴、吉利等有实力、有眼光的公司纷纷积极实施“走出去”

战略,旗下海外公司已开花结果,显著提升了这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在全球范围内的同行业地位。当然,也有许多公司在“走出去”过程中,因政治因素、“水土不服”或对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管控不当等原因导致的海外投资失败。可见,在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过程中,“如何走出去”与“如何对海外公司经营风险有效管控”两个问题同等重要。本文分析了不同类型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的特殊性、主要经营风险、导致经营风险的主要因素、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的途径与手段以

债,同时应考虑资本化还是费用化问题。

对于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而需要在未来付出的代价,如固定资产弃置费用(油气资产、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应予以资本化。弃置费用金额与其现值比较,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计入固定资产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确认固定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环境资产”科目,贷记“预计负债——预计环境负债”科目;后续确认财务费用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预计环境负债”科目。

对于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环境费用,如因环境纠纷引起的预计赔偿支出,应予以费用化。借记“营业外支出——环境支出”科目,贷记“预计负债——预计环境负债”科目。当企业未来在环境赔偿或环境治理实际发生现金流出时,借记“预计负债——预计环境负债”,贷记“银行存款”等

科目。

3. 为产品生产而产生的与生产相关但没有专设项目的费用时,应在“制造费用”下设置“环境费用”二级科目,借记“制造费用——环境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与环保有关的管理费用,如环保公益费等,则应在“管理费用”下设置“环境费用”二级科目,借记“管理费用——环境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5. 企业由于采取环保措施获得一定收益或者收到政府环保机关补助金等时,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环境收入”。其中,对政府补助类资金,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判断其为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环境收入”科目;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然后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作者单位:顾曙旭,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越,浙江财经院)

及构建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长效机制等问题，并就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若干问题作一探讨。

二、不同类型的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其特殊性

以我国企业创办的海外公司情况看，存在着创办方式不同、管理团队不同和经营定位不同。按海外公司创办的方式不同划分，包括收购兼并与新设两种类型；按管理团队不同划分，包括海外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层高管以海外人士为主，含收购前原公司管理团队）与国内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层高管以国内人士为主）两种管理类型；按经营定位不同划分，包括研发公司、营销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三种类型。

收购兼并的海外公司，不论是研发类公司还是营销类公司或生产经营类公司，对其进行有效资源整合是国内企业收购兼并后经营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不论是海外管理团队，还是国内管理团队负责收购兼并后的海外公司经营管理运作，应当以资源整合为抓手，充分发挥原有企业在技术、品牌、渠道以及经营管理的优势，借助母公司在资金、产能或国内市场渠道等优势，有效解决海外公司资金短缺、产能不足等问题，做到扬长避短，做强做大海外公司；同时积极反哺母公司优化管理，有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技术服务水平、产品或服务品质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推动母公司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向产业价值链高端发展，达到母公司与海外公司互动、又好又快发展之目的，成功实现母公司“走出去”之战略目标。

新设的海外公司，不论是研发类公司，还是营销类公司或生产经营类公司，应积极充分利用海外公司所在地东道国以及其他外国地区商业环境、资源、市场，严格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贸易规则运作，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文化习俗，提供满足当地或海外需求的产品或服务，聘用海外公司运作所需的国外优秀人才，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积极履行公民企业义务。这些工作是国内企业在海外新设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优先工作方向。国内母公司选聘海外管理团队运作在海外的新设公司，有利于克服水土不服弊端，使得海外新设公司上述经营管理工作做得更到位、更好。

海外公司分类图表

标准 类型分类	1	2	3
创办方式	收购兼并	新设	
管理团队	海外管理团队	国内管理团队	
经营定位	研发公司	营销公司	生产经营公司

三、不同类型海外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

研发、营销、生产经营三类海外公司因其运作内容与范围大不相同，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也大不相同。

海外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分析表

经营风险 公司类型	表 现
研发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发项目立项不科学，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产业化成效低，研发资金打水漂或研发资金预算失控。 2、研发人才流失严重，丧失研发能力，投资成本难以回收。 3、研发团队不作为，研发资源投入大，研发成果少或无。 4、科研成果保护不当，未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5、偏离母公司战略定位，未能有效反哺母公司提升产品与服务技术水平，无助于增强母公司核心竞争力。
营销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销策略不当，营销业绩不佳。 2、营销服务水平跟不上，营销品牌与市场份额提升未达预期。 3、营销队伍人才流失严重，严重影响营销渠道与业绩。 4、营销渠道流失，市场份额下降，开拓海外市场受阻。 5、经营不善，大量坏账，资金困难。 6、未能严格遵守当地国家或地区法律，经营缺失诚信，严重影响公司信誉。
生产经营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战略定位不当，导致方向性经营决策失误。 2、内部治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力不够，导致经营效率不高。 3、内部控制失控，导致经营失败。 4、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脱离当地实际需求，经营效益差。 5、员工队伍凝聚力不强，人才流失严重。 6、营销策略不当，营销业绩不佳。 7、资金预算失控，资金周转困难。 8、成本管理不力，经营管理效益不佳。 9、管理团队不作为，投入产出失衡，坐吃山空。

从海外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分析表中可知：研发类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在于研发项目立项不科学、研发资金预算失控、研发人才严重流失或研发团队不作为以及研发成果保护不当等因素导致投入的研发资源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营销类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在于营销策略不当、营销渠道或营销人才严重流失、巨额坏账、营销团队不作为等因素导致营销业绩、营销品牌以及市场份额提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生产经营类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在于内部治理不当与公司外部环境变化所导致的走出去战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总之，为了有效降低海外公司经营风险，母公司必须建立机制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

四、导致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的主要因素

分析导致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的原因，主要包括下列因素：

1. 确定的海外公司经营战略不当。制定的海外公司经营战略正确与否，直接影响海外公司的经营成败。从以往我国海外公司投资失败案例看，经营战略失误是主要原因之一。

2. 海外公司管理层未能做到有效管理。由于海外公司内部治理不当而导致经营风险，包括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或执行力不强、经营运作失误、经营管理层不作为等情形。通俗地说，用人不当也是引发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的主要原因之一。

3. 政治原因。与国内公司经营风险相比，海外公司经营受海外政治形势变化影响很大，并且不可控。如有些企业在非洲、中东开设的海外公司，由于海外公司所在国家政局不稳，动乱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海外公司生存与发展。

4. 市场变化。在当今经济全球化时代，市场瞬息万变，海外公司经营与市场密切相关，若未能积极应对市场巨大变化，就可能导致海外公司经营巨额损失甚至倒闭。

5.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近几年来，全球范围内海啸、地震、洪灾、飓风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不可抗拒，损失巨大。而这，也是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的一大因素。

6. 母公司未能有效监督海外公司规范管理与鼎力支持海外公司持续经营。从实践情况看，海外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离不开母公司的监督管理，也离不开母公司在物质上强有力的支持，尤其是在提

供充裕的运作资金上。

五、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的途径与手段

母公司是海外公司的投资人，积极充分行使投资人的权利与履行义务是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的有效途径。从实践情况看，许多海外公司的经营失败，是在母公司未能积极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下发生的。

一般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主要有列手段：

1. 积极行使对海外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海外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属于其母公司的权利，母公司必须把牢决策权，做到积极行使且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决策核准的海外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预算与经营目标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正确性，避免因重大事项决策失误而引发的风险。

2. 着力以健全、规范、适用的管理制度运作海外公司。对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层运作，母公司必须着力督促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以制度制衡海外公司经营者的管理行为，做到有效制止海外公司经营者越权行为，确保海外公司经营行为规范有序，从制度上保障海外公司健康发展。

3.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母公司在对海外公司经营者授权管理基础上应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奖罚分明，做到充分发挥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避免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不作为。

4. 借助管理信息化，全面掌握海外公司经营情况，跟踪管理海外公司运作。随时掌握海外公司经营情况，是母公司有效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的前提。母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对海外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信息流对称、真实、及时，做到及时掌握海外公司经营情况，使得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工作得当且及时有效，防范于未然。

5. 建立健全内外部对海外公司年度运作情况的评价制度。为不断提升海外公司运作水平，实现母公司“走出去”战略实施更大成效，母公司应建立健全内外部对海外公司年度运行情况的评价制度，包括委托注册会计师年报审计制度、内部控制

评价制度、母公司内部专职机构跟踪管理海外公司制度等，着重对海外公司在经营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资金预算、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市场开发、产品或服务品质、技术创新、优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运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查找差距，识别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做到扬长避短，使得海外公司运作更加卓越、高效。

六、构建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长效机制

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工作并非一时之功，而是母公司管理层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具有日常性与长期性。为了更好实现母公司“走出去”战略实施成效，做到有效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应着力构建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长效机制，一般包括下列五大要素：

1. 建立健全母公司内部管控海外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机构及其工作职责。对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管控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工作量大且专业性强，建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执行比较有效；由财会等部门及其人员兼职履行，往往执行力不高，俗话说的好“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兼职情形下管控工作难以做到位。因此，母公司应建立专职机构负责对海外公司运作情况的日常跟踪管理，确保母公司战略决策在海外公司有效执行，促进海外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建立健全母公司内部对海外公司运行情况的评审制度。为有效指导母公司专门职能机构对海外公司的管控工作，充分发挥母公司内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海外公司运作的监督作用，做到全面及时调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母公司应建立母公司内部对海外公司运作情况的评审制度；定期召开海外公司运行情况联席评审会议，听取管控海外公司运作的专门职能机构关于海外公司运作情况报告，并就海外公司经营战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经营管理规范性、市场变化对海外公司影响等事项进行会审评价，并提出海外公司改进管理的合理化建议，为母公司管理层对海外公司运作决策或调控出谋划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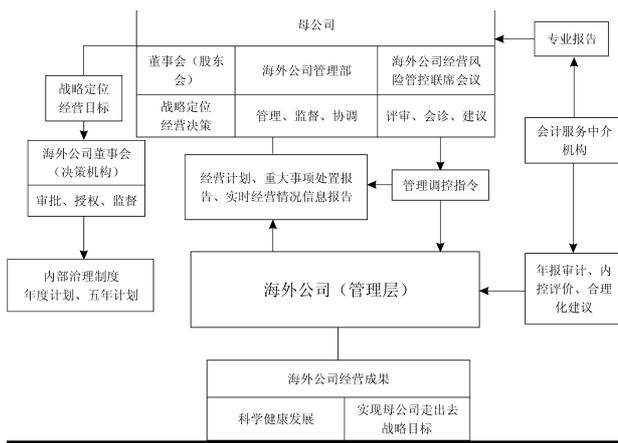
3. 建立健全母公司对海外公司行使投资人权利制度。母公司是海外公司投资人，积极并依法行

使对海外公司的权力是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的有效途径。母公司应建立健全对海外公司行使投资人权利制度，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明确母公司对海外公司运作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与管控权，并在海外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中予以确认，使得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层明白其经营管理权限与需经母公司授权或审批的事项，确保海外公司在母公司掌控下运作。

4. 建立健全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层权责利制度。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海外经营第一线，为了确保海外公司高效运行，母公司应建立健全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层权责利制度，一方面做到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又要做到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层的不良经营行为，使得母公司行使投资人权利与经营管理层权责利有机结合，达到海外公司又好又快科学发展之目标。

5. 建立健全海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母公司管控海外公司经营风险，除了行使投资人权力的日常管控外，尚应着力推动海外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海外公司健全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确保海外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按照公民企业的要求运作，达到创新驱动、良性发展之经营目标。

海外公司经营风险管控图表



【作者单位：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关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再认识

阴顾宏伟

每次走进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都会收获意外的惊喜。杭州市领军班第4次的培训课程可谓名师大牌云集，内容精彩纷呈，令我耳目一新，受益良多。这一次的美味大餐既有复旦大学沈丁立教授对于经济外交和资源外交的精辟解读，又有全国领军学姐周海平总监关于产融结合的经验分享和学习感悟，更有黄彪教授的组织建设与领导艺术和贝尔宾心理测试，一切让我们意犹未尽，佟成生博士的战略成本管理使我们对于传统成本控制有了重新的认识。这顿大餐中让我印象最深至今仍在回味的是王铁峰教授关于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的精彩论道。虽然他总是天马行空，常常使我的思绪一时难以跟上，但他那羽扇纶巾，挥斥方遒，指点江山的豪情，犹如两军对垒的指挥官，不战而先胜的模样，令我学之豁然开朗，茅塞顿开。

学之收获：

我想就重点谈谈本次学习对企业投融资和资本运作的收获。一个企业的融资是与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财务人员是资源优化配置的主导者，希望实现什么样的战略目标，就需要什么样的资金结构来支撑。所以在资源准备过程中，不但要积累和金融机构间的信用，还要关注金融创新。学习了周海平总监的产融结合实操案例后，我对融资租赁受到更多的启发。融资租赁是一种金融产品，是在债权融资中与银行贷款、票据融资、企业债权等并列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租赁在发达国家和地区早已成为一种重要的融资手段和方式，比如美国的融资租赁规模仅次于银行贷款，韩国的任何商品都可以分期付款，香港的融资租赁更是随处可见。然而，国内的金融结构存在失衡问题，80%的银行贷款给10%的大中型企业，而不是资金陷入瓶颈的90%成长性小微企业。目前的金融产品根本没有跟上实体经济的需求，而我们需要不同金融机构的金融工具去为不同的企业服务。融资租赁在我国发展时间还不长，政策上还有许多障碍，风险管理方面尚有待完善，但是就像个人住房消费按揭贷款一样，更多小微企业会采取固定资产（特别是大型设备）按揭贷款或售后回租的方式解决融资难题，因此

融资租赁未来还有很大的市场机会和渗透空间。作为一家专业制造中型工业设备的企业集团，我一直在思考，市场占有率总是停滞不前，在资金流已有一定宽裕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改变一下营销模式，通过融资租赁来尝试突破经营的瓶颈，等时机成熟后，再通过产融结合参股租赁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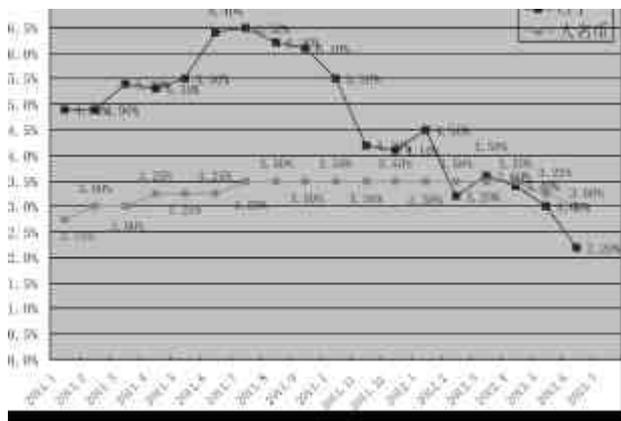
学习了复星集团的多元化投资、专业化经营、专业化融资案例后，让我对投资有了全新认识。“戒多戒贪戒急”将是我今后个人理财和企业投资的首选原则。任何投资理财产品都是有风险的，如今希腊国债有兑付风险、欧洲银行有提取风险、美国的次贷还有违约风险，这些并不是哪个人能事先预判到的。巴菲特有句名言：投资最为关键的就是控制风险+保本。最近中诚信托的一款30亿元的矿产信托产品已出现了兑付风险，再一次证明信托产品并不能完全保证本金和收益。请千万不要轻信推销人员的保证和夸大说辞，要仔细研究信托合同中的每个条款，否则损失只能由投资者自负。特别在目前国内投资市场还不是完全成熟的情况下，投资者更要擦亮眼睛，要选择好的企业、合适的产品、优秀的管理团队。同时，也要合理科学地进行资产配置，将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之内。任何看似非常安全的投资，机遇和风险总是相伴的，所以勤勉尽责、集体决策、稳健+风险、分散配置，是投资人在任何市场环境下不变的真理。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人口红利、高投资率、高负债率都将逐渐离我们远去。王铁峰教授从经济环境、金融市场、产业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帮助我们分析企业未来的价值前景和估值，通过对货币、外汇、债券、股票市场的分析和对欧债危机与美国未来经济走向的深入解读，为我们研判未来行业市场走向、汇率变化、企业价值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指明了调整的方向。随着未来世界经济的通缩，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资产的不断贬值，轻资产，去劳动力，去高负债，重创新，重服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课题。因此要时刻关注利率和

汇率变化，关注各类资源品和资产的市场价格，放眼全球做好价值投资的准备。

实践困惑

2011 年至今 CPI 与人民币一年期利率对比图



国家统计局刚刚发布的数据显示，6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创下29个月新低，仅上涨2.2%，而作为CPI上游的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在6月份同比下降2.1%，环比下降0.7%。这表明在全球经济不确定的环境下，经济回落导致了需求不断下降。所以企业还要做好过冬的准备。另一方面，最近一个月央行连续两次降息，凸显了稳定经济增长的强烈意图，希望通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加信贷规模来提振经济。但事实是，绝大多数企业在面对经济下滑压力和盈利预期不强的情况下，往往保命要紧，不愿盲目投资，所以信贷的需求在减弱，缺钱已非主要矛盾，这就是目前宏观经济的困惑。

结合我们企业的实际情况看，在投融资方面主要存在3大问题：一是如何调整融资结构，降本增效？二是如何管理外汇资产，保障公司价值？三是在目前经济环境下，企业的资源如何重新分配？

学以致用

首先，我们公司目前的短期融资占62%，中期融资占23%，长期融资占15%，这样的融资结构与集团的发展战略已不相适应，而且近期公司并没有大额的资金需求。虽然，今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有效现金管理工具取得平均年收益4.93%的良好成绩，但是公司的融资成本平均达7.41%。所以要及时调整融资结构，收缩信贷规模，优化融资手段，通过短融票据、发行企业集合债、中长期科技项目贷款等方式来切实降低财务费用，全面提升经营业绩。两次降息对高负债行业影响巨大，对我们公司的净利润也会受益明显。

第二，最近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近10年首破7.8，而美元却从年初的6.2920一下回升到6.3788，而这

样的汇率市场环境下，我们经常会面临两难抉择：出口货款是保留美元还是及时兑换掉？出口合同是用美元还是用欧元计价？融资方式是继续在香港以低息借入美元债务，还是降低美元债务增加人民币贷款？针对这些问题，王教授通过大量翔实的数据分析告诉了我们正确的答案。所以如果美国QE3第三次货币宽松政策执行，我们必须尽量做空美元，多多关注矿产等资源类产品储备，享受输入性通胀给我们带来的收益；如果美国QE3不执行，未来做空美元的风险会大增，中国还将迎来一段痛苦的经济萎缩时期，未来去资产化、去杠杆化、去劳动力、去重化工业必将是企业明智的选择。

第三，在这“内忧外患”的经济格局下，企业应该做什么？根据对我公司所在行业的了解，随着美元强势反弹，国际运输成本的上升，劳动力价格优势的骤减，许多高科技、汽车部件、家用电器等领域的高端产品制造业已回流到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而纺织、服装、玩具等轻工领域的低端产品都已转移到越南、菲律宾等劳动力更廉价、政策更优惠的发展中国家。面对这样残酷的市场，企业要重新分配资源，全面提高效率，重塑企业价值。要在寻找新兴产业机会的同时，加快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调整资产结构，关注研发创新，集中精神打一场歼灭战。管理大师迈克尔·波特曾经告诉我们，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低成本和差异化。现在低成本优势正逐渐失去，我们更应充分关注差异化优势，才能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从研究市场和满足消费特性来全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从财务管理角度，我们要紧紧把握“资金管理”这根牛鼻子，高效整合资源，围绕公司价值提升做文章，按照效益优先适度风险的原则，通过合理规划资金结构，科学调度资源配置，全力确保重点项目投资和研发投入的需求，从财务规划上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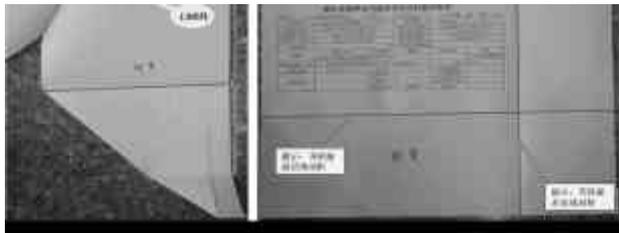
课后反思：

在实体经济越来越成熟和资本市场越来越复杂的今天，与其急功近利，盲目投资，浮躁地追求多元化跳跃式发展，不如沉下心来，直面金融市场，理解金融工具，了解市场规律，剖析自身的局限和需求，实业有专攻，付出终有回报，有了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敢于创新，才会收获意外的惊喜。一个成功的CFO要能发现价值，创造价值，实现价值，管理价值，要将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统筹起来考虑，要有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平衡协调，要实现成长速度与资产质量的有机统一，才能像王铁峰教授那样在投融资市场上庖丁解牛，游刃有余。

(杭州市会计领军班学习心得之四)

角对齐,按照一定方法进行折叠。长型单据的折叠如 A4 纸纵向的折叠可以如图二所示的方法进行。首先将单据固定在封面的左上角,齐封面的底边线将长出部分对折(a 的长度等于封面的宽度)。其次,齐上边沿线将长出部分折拢,使上下两段长短相当(a=b)。最后,将单据折叠,使大小、长短与单据封面保持一致。宽型单据的折叠如 A4 纸横向的折叠更为简单。首先,将单据固定在封面的左上角,齐封面的右边线将长出部分对折。其次,齐封面底边线对折将票据折拢即可(如图三)。

图二:宽型单据的折叠 图三:长型单据的折叠



(三) 凭证的装订

由于记账凭证是重要的会计资料,在会计核算当期和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有关经济监督部门在审查审核经济业务时,需要不断地翻阅,为使凭证长时间保存好,让使用者查阅起来方便,凭证装订须做到科学、实用和美观。否则,不仅装订起来费时费力,而且使用也不方便,最终影响会计档案的质量。

每个月份终了,凭证整理完毕后需要按时间顺次编号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侧装和角装,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装订习惯,本着方便查阅目的自行选择。一般建议采用角装的方式(本文以此为例)。

1. 装订的厚度。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每册装订厚度约 2cm,丽水市档案局凭证盒规格是 265mm × 135mm × 30mm(每盒装 1 册凭证),而且凭证越厚,装订、查阅越困难,因此厚度一般为 2cm。这样,既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装订和查阅也比较方便。

2. 三角的折叠。各种来源的原始单据规格、大小不同,为使装订后的凭证整体均匀平整,有时需要在左上角加贴三角。三角可用 120 克左右厚度的牛皮纸裁成边长为 4~5 厘米的正方形,然后再对角线裁下,一分为二。需要注意的是,三角必须用胶水粘贴,不能使用书钉等金属性易锈蚀物品,因为办法规定凭证里面不得夹带任何金属物件。

3. 查阅信息的书写。凭证订好后,封面和封底应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填写。装订人应在装订线封签处签名或盖章,然后再加装封面,装订线

应在封面内侧;封面的正面和侧棱面应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起讫日期、凭证种类和起讫号码,正面还要加盖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和保管人员名章。特别是书写在凭证侧棱面的信息,包括凭证所属期间(年月)、本册为第几册/本月册数、本册凭证的起止序号等要素要书写齐全。

三、凭证的日常管理

(一) 凭证的专人管理

财务部门的会计档案,原则上应在当年整理完毕后及时上缴办公室档案室统一管理,但由于近两年的会计档案查阅比较频繁,当年会计档案在年度终了后可暂由财务部门保管 1 年。在此期间,财务部门应设固定的、安全的保管地点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这里的专人可以是专职也可以是兼职,但必须定岗定责,以防止“人人都管、人人都不管”的推脱现象发生。

(二) 凭证管理的全员参与

凭证的形成是一个过程,从发票粘帖单到凭证制作、装订是一个完整的过程,也是一个整体,是大家共同参与的结果,不能也不应仅靠会计核算员(装订员)一个人的努力。凭证形成的每一个环节都影响着最后的结果。如设计环节,原始单据粘帖单的大小要和凭证盒的规格相适应,大了不能放到凭证盒里,小了和凭证盒不匹配;职工前来报销的原始单据粘帖可能不符合要求,必要时需重新粘帖等。为此,可适当举办报销凭证票据粘帖方法培训,通过专业培训让员工熟练掌握报销业务,熟悉报销流程,能正确选择并填制报销单,使经整理的原始报销单据整洁、美观。因此,要达到财务基础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的目标,就要求参与凭证形成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相关人都要积极地、为凭证管理负相应的责任。

四、凭证的保管期限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制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各类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主要是从会计档案的使用时效来确定的,并未充分考虑会计档案作为经济活动记录的史料价值。会计人员在整理装订会计凭证时,通常的做法是将有关票据、文件等内容作为凭证的附件装订在一起,其保管期限也随会计凭证的规定为 10~15 年。利用时则按照档案部门所给的档案号及凭证号进行查阅。按照会计凭证的现行整理方法习惯及保管期限的界定,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出现附件内容查找困难、重要文件随凭证被销毁、销毁前鉴定工作难度大等问题。这不但给档案工作者、档案资料使用者及会计人员带来不便,更有可能给单位带来经济损失。

(一) 要多角度界定会计凭证档案的保管期限
会计凭证档案保管的期限,可(下转第 44 页)

如何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报告

阴吴永平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强化投资责任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各地政府采用多种形式和多种制度进行管理。委派财务总监制和财政专户制，是一些城市走在前列的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管理模式。作为一名项目财务总监，应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筹措和支付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鉴于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分析与企业财务报告分析存在着报送对象、报送目的和报送内容等的不同，因此有必要就如何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报告谈谈看法。

一、抓重点，项目进行数据筛选与归类

要对所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数据筛选。筛选要点有：投资额高、涉及民生领域、行政区域领导联挂这三个要素。凡符合这三个要素之一的，这个项目的财务数据须纳入财务分析报告范围。由于项目管理属性不一样，因此可以按照负责建设的单位进行整理归类。现以某市 2011 年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为例：

2011 年度某市符合上述三要素之一的重点项目共有 230 个，批准概算总投资 419 亿元。具体归类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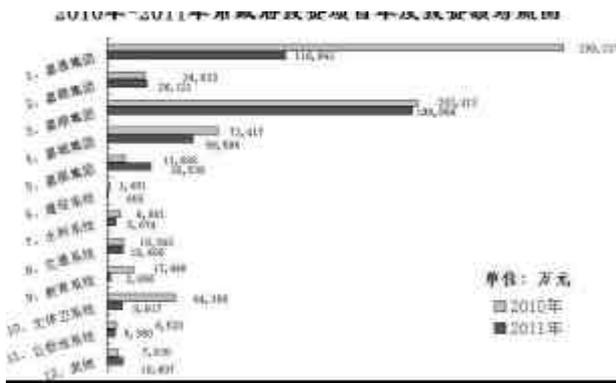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数	概（估）算总投资额	累计完成	2011 年计划投资额	全年完成投资数	占全年计划数%	全年筹资数	占全年完成投资比例	全年支付数	占全年完成投资比例
1	嘉通集团	11	953,240	612,793	147,842	116,942	79.10%	128,968	110.28%	112,501	96.20%
2	嘉源集团	8	180,022	118,584	19,833	26,121	131.70%	18,047	69.09%	19,588	74.99%
3	嘉湘集团	79	1,136,525	586,822	245,297	199,989	81.53%	99,743	49.87%	106,728	53.37%
4	嘉城集团	65	733,736	103,564	96,698	56,595	58.53%	64,410	113.81%	25,321	44.74%
5	嘉服集团	4	89,660	54,620	27,053	28,538	105.49%	34,630	121.35%	34,364	120.41%
6	建设系统	6	7,111	655	4,628	655	14.15%	2446.3	373.49%	75	11.45%
7	水利系统	4	309,326	35,968	86,500	5,674	6.56%	7,200	126.89%	6,255	110.25%
8	交通系统	7	489,593	66,380	22,929	10,406	45.38%	12,284	118.05%	15,283	146.86%
9	教育系统	7	85,724	10,393	40,951	2,686	6.56%	8,142	303.13%	2,092	77.89%
10	文体卫系统	7	125,440	102,243	24,561	9,917	40.38%	14,688	148.11%	12,870	129.78%
11	公检法系统	10	33,052	12,901	13,873	5,380	38.78%	8,128	151.08%	3,739	69.51%
12	其他	22	46,576	21,287	21,063	10,607	50.36%	7,885	74.34%	8,150	76.84%
	合计	230	4,193,292	1,726,211	751,229	473,510	63.03%	406,572	85.86%	346,967	73.28%

上面数据表格的信息量很大，也比较全面，这有利于政府其他部门（如统计、社会发展等部门）对数据采用时直接读取。可见，财务数据表格是财务分析的最基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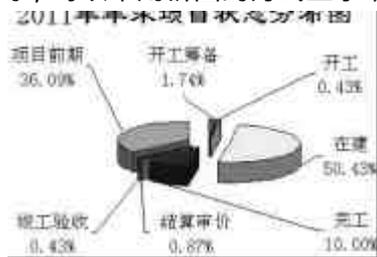
二、多角度，熟练运用 EXCEL 图表细述分析

对既定项目开始一系列的细述分析。随着 EXCEL 电子表格在财务分析中的运用，形式多样

的图表已经成为财务分析时必不可少的工具。作为分析者不能滥用这些图表，特别是不能在制作图表时简单复制、粘贴，譬如柱形图表的数值往往在 EXCEL 图表中与图例重叠，难以清晰反映，这就要求财务分析人员对 EXCEL 电子表格的运用必须技术熟练。承上例数据分析，对投资额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如下柱形图：



在细述分析时，不仅要对投资额分析，也要对期末时点的项目进展状态、资金筹集数、财务支付进行分析。与其在之前提到 EXCEL 图表不能滥用，不如现在说图表运用的形式不能单一。在项目状态分布时，可以采用饼图的方式显示，如下：



图表制作力求美观大方、结构合理，对于示例数值在原图中靠扰甚至重叠的，同样要采用拉线重新布局的方法给予解决。而 EXCEL 图表中往往会有网格式与底纹，在政府型财务分析报告中，本人主张除主轴与数值标志外，尽可能以白底无网格式来显示，以有助于突出重点与图像清晰。

另外，对资金筹集、财务支付进行分析时，可用文字说明，或者用曲线法等图例显示。但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表达，实质重于形式，真实反映才是最重要的。只有真实反映这些数据，才可以进一步对政府项目推进的力度分清彼此，可以与投资计划比较进度，还可以在城市建设、民生工程、教育投入、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府资金投入、项目推进程度有所比较。

三、深层次，剖析投资进度快与慢的原因

财务分析不能只停留在对数据的分析上，还必须对照实际情况，通过走访建设单位，才能透过数据现象，看清项目进展的本质，深层次地剖析在这一年里这些重点项目的执行总体水平。

还是以前案为例，2011年该市整体投资完成计划进展速度偏慢，主要原因如下：

1. 拆迁政策的调整

2011年1月19日，国务院第14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因拆迁政策的调整，该市仅嘉城集团就有23个拆迁项目

受此影响而难以实施。

2. 土地审批与资源紧缺

建设用地须报国务院审批，履行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以嘉湘集团为例，某区域规划学校建设工程总投资800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因用地审批未完成而未能如期开工。

建设用地指标紧缺也是一个因素。如，某医院一期建设工程建设用地180亩，目前，只落实了65亩建设用地指标，成为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主要因素。

3. 资金成本与现金流缺口

某宾馆项目初步设计报批时经测算，若项目按原设计方案建成后，因贷款将形成大额财务成本和现金流缺口。因此，取消3号、4号标准楼，减少标准楼客房数量，缩减宾馆用地和投资规模，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并重新报批初步设计，待施工图定稿后再展开土建施工。

4. 管理水平与责任

经调查，有69个项目为建设单位前期工作延误，没有及时上工程进展所致。其中，仅一个嘉城集团就有28个项目上报数据出现误差。可见，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水平上还有待提升，同时还要加强责任心，不仅在项目实施进度上，还应对上报数据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5. 部门配合力度

以某文艺会馆项目为例，该项目2011年8月初初步设计批复，但由于该项目的主楼高度与周边居民难以达成一致，施工方案未能获批，建设单位虽通过街道等多部门协调，但项目仍面临停滞不前僵局。综观项目历时多年的整个过程，不仅反映出建设单位在征求居民意见的方法、节奏与程序上存在不足，也显露出多部门配合力度不够。

6. 其他因素

涉及项目投资完成比例低的其他因素，还有项目超概、产权不够清晰、区域规划调整等因素。

对这些现象的剖析一定要有理有据，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道理同样是财务分析的作业准则。

四、高起点，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分析原因时要敢于挖得深，而提出意见与建议时一定要站得高、看得远，放大视角，拓宽视野，财务分析报告的目的才能真正实现。

总的来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

1. 把握政策、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水平

项目前期的谋划工作很重要，要突出一个“准”字：把握政策要准，把握时机要准，把握方法要准。建设单位要对每个项目所具备的条件作好预估，条件尚未成熟的，以储备类的项目做好储

备，待条件成熟再实施。

2. 明确项目建设管理程序 规范项目决策管理 科学合理上报实施项目数与计划投资额。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应及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和审价结算工作；对进度缓慢的工程，应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工期计划。因行政审批和产权纠纷等问题造成项目进展缓慢的，建议项目负责人及时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尽快打开症结，以推进项目的开展。

3. 强化工作创新、务实，善借外力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多种因素，是一个繁杂的系统工程，仅靠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力量有限，效果不会很理想。因此，需要工作创新，学会借资借脑借力，将技术、管理、政策和资金方面的优势集合起来。同样更需要务实，勿存“少批多建”侥幸心理，提高项目总投资的概算准确度，避免变更、超概等现象。一旦超概，即使重新调查核实后准许，也必将影响到项目正常实施的速度。

4. 建立“行政问责”制度，推行社会监督体系，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意识

每个项目、每个环节都要落实责任人，对相应的政府投资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负责，把政府投资决策的监督结果纳入对政府投资决策部门的考评内容，纳入相应部门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建设

单位要把投资项目的规划、规模、相关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举报制度，力争使政府投资行为始终阳光快速、持续、健康运行，从而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5. 进一步发挥市财务中心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作用

市财务中心应通过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帮助建设单位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组织开展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知识培训，促进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与绩效。

综上所述，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要有较高的财务分析技能，包括各类数据的比较，有横向的，也有纵向的；要有熟练的 EXCEL 软件操作技能；要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具有敏锐性；要有强烈的政治感与责任感；要有从微观走向宏观的本领和感悟力；要有财经写作与政务文章写作的本领；要有高屋建瓴的意识形态。因此，需要每个财务人员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人员，不断学习与交流，不断积累理论与实践经验，不断超越自我。相信正确编制并科学利用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分析报告，必将对推进一个城市的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作者单位：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接第 41 页) 多以下几个角度加以设定。

1. 从以人为本的角度。由于档案的内涵与外延发生了变化，与人有关的档案材料日显重要。会计凭证内同样会包含很多涉及个人的信息、资金、住房、计划生育等内容，因此在对会计档案凭证进行价值鉴定时，应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多留意此类信息，并适当延长其保管期限。

2. 从经济利益的角度。会计凭证的产生本身就是与形成单位的经济状况息息相关的，但在判断会计凭证的价值时往往是以时效为原则来统一界定保管期限，容易忽略某些在较长时期内仍会发挥重要经济依据的会计凭证，因而可能会造成经济受损。因此，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去看待会计凭证的价值更有利于保护本单位的经济权益，尤其在涉及经济纠纷、技术合作资金等方面的凭证，更应慎重界定其保管期限。

3. 从历史价值的角度。会计凭证档案的内容包罗了一个单位各项经济收支的情况，间接反映了与资金有关的历史面貌，特别是单位创建、撤并时的经济往来事项，具有史料参考价值。因此，应从

历史价值的角度出发 尽可能保留更多的历史印记。

(二) 加强会计凭证档案的前端控制工作

对到期的会计凭证进行鉴定，是销毁前必须要做好的工作。在鉴定中需要鉴定人员花大量时间在大量凭证中细心抽出仍需继续保存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再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整理入卷。这给鉴定人员带来了极大的难度和压力。因此，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将会计凭证的附件原件抽出作为文书档案保管。此时，财务部门应凭盖有档案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代替原件，作为凭证附件与凭证装订一起，原件作为文书档案保管，其保管期限可按照其价值鉴定为短期、长期、永久等。这样就可从根本上解决重要文件作为凭证附件的问题，利用者也可以通过文号、题名、责任者等检索方式较快找到所需文件，并且可以减轻鉴定工作的难度，保证了形成单位的经济权益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同时，作为史料的重要补充，也在一定程度上充实了单位档案全宗的内容。

(作者单位：浙江省烟草公司丽水市公司)

浅谈种苗生产企业成本核算

阴张娟利

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材料。外购材料成本在这里是指外购种苗的采购成本。种苗成本包含运费、买价、运输途中的损耗，也就是入圃价。直接材料按照品种法

核算。种苗生产企业作为特殊的生产型企业，其成本核算较一般生产加工企业有其不同之处。苗木种类繁多，生长时间不同，加上受成活率影响，所以苗木生产企业的成本核算相对复杂，更需要实行有系统的规范化管理。本文就种苗生产企业成本核算做简要的分析。

一、成本对象、成本项目、成本范围及核算方法

1. 成本对象

种苗生成企业成本核算对象，是公司经营的各种种苗的生产，主要有外购种苗、扦插苗、容器苗、地载苗及工程苗木的培育生产和销售。

2. 成本项目

成本项目是指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间接制造费用。结合种苗生产企业成本管理与控制的实际需要，应按以下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资材费，人工费及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指外购苗木种子的进价（含运费）。

资材：指苗木种植中容器、肥料、农药、泥炭基质等辅助材料。

人工：指用于生产的直接人工费。

制造费用：指应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的成本，应通过摊销、分配计入各产品的间接生产费用。主要是指各生产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租赁费（不包括土地租赁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取暖费（降温费）、水电费、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保险费、设计制图费、试验检验费、劳动保护费、停工损失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3. 生产成本的归集范围及核算方法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种苗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

核算。外购材料应办理出入库手续，填制出入库单。入库单应有采购人员、仓库保管人员和生产主管签字，出库单应有仓库保管人员、领用人和生产主管签字。出入库单一式3联：一联存根，一联仓库记账，一联交会计做账。仓库人员凭手续俱全的出入库单登记存货明细账，月末编制库存报表与财会部门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于月末材料已入库而单据未到的材料，应办理临时入库手续，在实际单据到账时用红字冲回，并按照实际单据重新办理入库手续。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指在种苗生产过程中，直接参加种苗生产的工人工资以及按生产工人工资总额和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资附加费等。生产管理人员应根据实际生成对象分别编制考勤表进行考勤，根据每日每月的考勤记录计算，并按成本核算品种直接计入成本。对难以区分品种的人工费，可以根据实际操作面积分摊。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在制造费用列支，管理人员的工资在管理费用列支。

(3) 资材

资材是指直接用于种苗生产的各类直接领用的容器、肥料、农药、泥炭基质等辅助材料。资材核算应按照仓库管理流程办理出入库手续，严格领用制度。在领用时，应按照用途填制出库单，成本核算时按照用途，属于直接用于某品种苗木的直接计入该品种苗木的成本，不能直接计入品种的，计入制造费用。

(4)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应按照明细科目归集，月末按照比例在各类苗木品种中分摊。费用的分摊可以根据种植面积，也可以根据苗木的产值即上月在产品的金额分摊。分摊后月末应无余额。土地租金可以作为待摊费用，分12个月计入制造费用。

4. 成本归集范围及方法

成本核算应严格执行成本开支范围，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界线。

下列各项支出不得计入成本：资本性支出，即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支出；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违法经营罚款和被没收财产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灾害事故损失赔偿；各种捐赠、赞助支出；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的其他支出。

二、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种苗生产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在发生销售时结转销售成本。

1. 在生产期发生的，能够分清各产品成本对象的，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

2. 在生产期发生的，不能分清成本对象的，先在“辅助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期末再按照一定的方法在各苗木品种中分摊。

3. 季节性停产期间的损失计入制造费用。

对于在实际生产中发生的超出合理范围的苗木死亡毁损，应由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不适合实际情况的苗木清除，相关成本在金额不大时计入制造费用，数量金额大的，要报财税部门备案。

三、盘点制度

苗木生产成本经过归集后，形成了直接成本。成本核算采用数量金额式，随时需要与实际数量相匹配，计算实际的苗木单价。苗木的实际单价成本会随着数量的增减而变化。要坚持定期盘点制度，对于地栽苗木大苗平时数量变化并不大的，可以按月或按季盘点，而扦插苗、容器苗等小苗需要随时盘点。特别是扦插苗在更换为容器苗时，要随时记录数量。苗木在搬迁调运过程中也会发生数量变化，因而需要随时统计数量。在当天生产结束时，生产部门汇总统计数量，应剔除毁损死亡的数量。月末由生产部门统计苗木数量，编制并报送苗木盘点明细表。

四、成本结转

生产成本经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资材费用、制造费用归集后，形成了分品种核算的实际成本，在苗木出售时需要计算结转实际生产成本。根据月末生产部门编制的苗木盘点明细表，实际总成本除以盘存数量计算出单位生产成本，单位生产成

本乘以销售数量就是实际结转的当月销售成本。

对于生产品种单一，生产方式不复杂的生产型企业，种苗的成本核算基本明了，但是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还存在着同一种品种种苗分批投产的情况，由于种苗的生产期间不同，成本发生也不一样。如果成本管理基础比较好的单位，采用品种法和分批法相结合的办法计算成本会更加明晰，但是对于成本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的单位，很容易混淆不同年限相同品种苗木的成本。

1. 采用品种法和分批法相结合的方法核算生产成本。种苗在购进时分品种和批次开设成本明细账，相关成本根据品种批次归集，成本的核算参照以上成本核算办法执行。

2. 采用定额成本计算生产成本。对于同一品种不同批次的种苗生产，可以根据定额成本来计算结转销售成本。定额成本的取得要在实际的生产管理中取得苗木在不同年限的生产定额，其中的直接材料、人工费、资材费和制造费用的详细数据需要在平时生产过程中积累，也可以采用同行业中管理先进的单位定额为依据。定额需要随着不同时期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使其更加贴近实际成本。

五、成本核算中应注意的问题

1. 种苗种植作为特殊的生产企业，存货管理尤为重要。资材管理要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严格出入库管理，专人负责，仓库保管与记账分开，每月末盘点，编制存货明细表。生产部门负责苗圃场内种苗的数量盘点，种苗的数量盘点要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每月末编制苗木盘点明细表。苗木数量要准确，要能如实反映苗木的数量变化。对于不正常的苗木死亡毁损，要查明原因。

2. 种苗生产企业虽然成本管理的流程相近，但在具体核算中还是存有小异。由于在实际生产中，生产方式有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因此成本核算人员要贴近生产现场，随时了解生产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

3. 做好成本基础管理工作。基础管理到位了，反映的数据会更加真实有效，成本核算就越准确。因此应实行分岗位进行规范化管理，切勿一人兼职多个不相容岗位。同时，成本管理是系统工程，因而需要各个部门的紧密配合。

(作者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浅析当前我国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阴来剑萍

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我国中小民营企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现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源泉。但是大多数中小民营企业很难获得稳定的追加资金，融资难已成为制约其发展的最大瓶颈。2011 年 7 月，工信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对全国 31 个省市 4665 家中小企业调查数据显示：有 70.93% 的企业流动资金不足，68.1% 的企业有融资需求。同时，在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企业中，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的企业占到 73.04%。尤其是近几年来，我国货币政策持续偏紧，中小企业融资难度加大，特别是间接融资越来越困难，而民间实际贷款利率节节攀高。据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黄复兴提供的数据显示，温州当前民间借贷综合利率水平为 24.81%，折合成月息超过 2 分，有更甚者年利率达到 120%。典当行的月利率也从去年的 2.2 分涨到现在的 3 分，有的短期月息甚至达到 4 分~6 分。

一、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的表现形式和原因

融资渠道主要有四种：自有资金、直接融资、政府扶持资金和间接融资，但由于中小民营企业自身和外界金融环境都存在一些问题，造成当今融资困难的局面。

（一）中小民营企业自身原因

1. 自有资金积累缓慢。自有资金是成本最低的一种融资方式，但多数中小企业由于刚处于发展上升时期，其不多的启动资金无力承担需投入巨大资金且回报期较长的技术研发，而只能从事技术水平较低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靠低廉的产品价格抢占市场，这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自我积累步伐。

2. 直接融资准入门槛高。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主要有三个方面：股票融资、企业债券融资和风险投资。股票融资的准入标准很高，能够通过中小和创业板上市获得资本的企业只有一小部份发展前景良好且企业制度相对完善的中小企业。企业债券融资具有抵税效应、财务杠杆效应等优势，但我国企业债券市场整体低迷，而且企业债券管理法规要求企业发行债券

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这是绝大多数中小企业不可能达到的。风险投资是资本市场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初期发展资金的主要来源，但我国的风险投资市场尚不成熟，监管体系及法律制度不健全，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较低，一般国外一流的风险资本不敢进入我国的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市场。

3. 政府扶持资金。我国财政资金的扶持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只有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机会从地方财政获得资金。据不完全统计，在民营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来源中，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扶持资金只占 0.4%。

4. 间接融资。中小企业最主要的融资方式就是银行借贷，但多方面的原因形成了融资难的格局。

首先，许多中小民营企业自身规模小，资产数量有限，提供贷款的抵押和获得担保的难度较大。大部份银行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都需要提供相应的抵押物，但实际上很多中小企业并不能提供银行认可的抵押物；除了抵押物，银行看重的是具有担保资格的大企业或担保机构的担保要求，对此一般中小企业也很难取得。商业银行在权衡放贷风险后，往往会拒贷给中小企业。

其次，不少中小民营企业制度不规范，企业管理水平低。很多中小民营企业并没有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的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仍然停留在较初级的形态上，企业负责人权力过大，企业经营风险加大。

再次，中小企业财务报告不规范，可信度差。很多中小民营企业为了追求短期利益，为应对税务、工商、银行等机构审查而设置多套账簿体系，导致银行很难取得完整、规范、公允、客观的财务报表。财务制度的不健全和财务信息的不透明，大大增加了银行对其放贷的风险控制和监管成本。因此即使部份中小企业提供了内容完整、客观公允、真实可靠财务报表，也很难取得各家商业银行的确信。在这种情况下，民营中小企业就极有可能被商业银行拒绝放贷。

（二）外部金融环境原因

外部金融环境欠佳。从资源的供给主体银行层面来看,银行体系最主要的功能是充当储蓄和投资之间的桥梁纽带,其存在的根本意义是把储蓄更好地转化为投资,但目前银行体系的功能尚存欠佳之处。

1. 目前银行在管理与技术上“力不从心”。中小企业涉及各个行业,各个领域,且因在发展阶段,体制、产业上的不同,存在着巨大的个体差异,而现阶段我国各商业银行尚未建立起一套科学、完善、成熟且专业针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体系和管理办法以及相应评估系统,难以准确、及时、完整地把握中小企业的资信。作为民营企业大省的浙江省矛盾更为突出,一方面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贷款数额相对较小、工作量大,另一方面信贷员从市场开拓到贷后管理及清化转化,程序繁琐,工作负荷重,也束缚了市场开拓的积极性。

2. 商业银行风险和收益不相匹配。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的程序和交易成本基本一致,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贷款数额相对较小,意味着同样的贷款金额分散贷给中小企业使银行付出的成本增加,加重了银行追债的负担。为降低贷款风险,银行必须大规模收集企业的真实信息,使银行的贷款成本和监督成本上升,所以目前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普遍上浮30%~40%,有的甚至达80%。同时,很多银行还要求企业存单质押或全额保证金的商业汇票等,使国有银行综合融资费率达到11.65%,股份制银行综合融资费率更高达15.40%。由此中小企业承担了过高的融资成本,这对经营环境本来就较为困难的中小企业无疑是雪上加霜。即使采取抵押担保的方式,不仅手续繁杂且审批时间过长、抵押物折扣率高,而且还要支付诸如抵押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这也增加了中小企业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无论从中小企业自身原因和外界金融环境来说,都对中小企业的融资造成一定的难度。

二、解决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对策

(一)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及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全方位扩大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1. 建立完善与中小民营企业相对应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是解决中小企业长期资金缺口的关键。

加强创业资本投资及场外股份转让市场的建设。创业资本投资是由风险投资者通过对创业发展初期中小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待企业发展规模壮大时在二级市场进行股权转让以获得高额利润的投资行为。在中小企业发展创业初期,风险资本市场专门提供私人

权益性风险资金,而场外股份转让市场为风险资金提供了一个转让投资的平台。

扩大完善三板市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和二板市场(创业板)。三板市场主要是为退市公司和小型公司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的柜台交易市场,虽然其股权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低于二板市场,但作为更低层次的股权转让场所,却能够为更多处于创业阶段和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加广泛的融资通道。二板市场是专为无法满足主板上市要求的各新兴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途径的证券交易市场。创业板市场最大的特点就是低门槛进入,严要求操作,有利于有潜力的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机会。

2. 发挥债券市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作用。

放宽中小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条件,增加债券利率的弹性波动。应该拓宽中小企业进行公募债券融资的途径,鼓励具备公募债券发行资格的中小企业尽量在公募债券市场上发行债券。发行过程中要引进市场机制,让市场根据企业的风险和收益对企业进行定价,拉开不同债券企业的利率幅度;让市场中的风险投资者根据自主的判断决定是否购买企业债券,从而决定企业的发债规模。

由于银行往往因为中小企业的风险因素,不愿意给中小企业中期限的贷款,而中小企业中很多具有很好盈利空间的项目由于周期较长得不到后续资金的支持而不能实施,错过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应该增加中小企业债券的期限结构,鼓励中小民营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

债券市场的风险控制应该取决于投资的自主选择和中立的社会信用评级机构的客观评价。因此,应该让市场中的资信评级机构承担起公正的市场中介责任,对债券优劣进行判断。

(二) 从不同角度解决民营中小企业银行贷款难问题

1. 从政府角度

首先,信用担保体系的构建。建立和健全符合中国国情的信用担保体系,由政府提供专项担保资金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利用专项资金再贷给中小企业。政府主导注册成立专门的信用担保公司,考核的指标不是利润而是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数量和质量,将信用担保机构与商业银行的贷款相结合。中小企业的违约风险由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承担,并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这样,不但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贷款问题,而且能保证国有资产不受侵占。同时,将保险机构的力量引入中小企业贷款中。中小企业贷款存在一定风险性,保险产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风

险。政府可以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保险保证机构，在信用担保环节中增加保险监控环节，专门负责监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其次，建立健全有效的信用体系。反映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和数据有很大一部分来源于工商、海关、法院、税务等部门，这就需要政府建立一个在制度上凌驾于所有部门的机构，建立一个能将所有相关信息集中的统一平台，并对相关机构进行动态化管理，即时追踪企业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最大限度地避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客户信用不良所带来的损失，把信用贷款落到实处。为了保证信用系统的顺利运行，政府需要在法律与经济上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明确失信与守信的边界、可公开与不可公司信息的边界、政府部门监管的职责等。只有在法律上作出明确，才能确保信用机制的良好运行，解决企业与银行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2. 从银行角度

首先，加强民营商业银行的引入。要引入民间资本，成立民营中小型商业银行，并在经营范围上加以限制，同时应给这些银行税收和政策上的优惠。民营小型银行立足于当地，能够更快更好地熟悉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察觉企业生存环境的变化并做出相应反映，及时控制风险，在解决企业与银行信息不对称方面具有更大优势。民营小型商业银行的引入，将有助于扩展中小企业融资市场，有利于解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贷款时的信息成本较高问题。

其次，鼓励与扶持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创新。要扶持中小型股份制银行，让它们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自由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根据市场要求提供适当的金融创新产品，推动中小企业融资

渠道的多元化。要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生产资料库存商品抵押融资、应收账款抵押融资、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融资租赁贷款、关系型贷款、企业联贷联保、网商信用度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贷款品种。要加快利率市场化步伐，完善中小金融机构的市场机制，调动中型股份制银行的放贷积极性。

其三，外部机构竞争者的引入。外资商业银行的引入，不但可以增加金融市场的竞争，使我国的大中型国有商业银行更加注重中小企业融资市场的开拓，而且也有助于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贷款供给。

3. 从企业自身角度

首先，中小民营企业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要提高管理团队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由家族式管理模式向现代企业制度治理模式转变，产权制度由自然人产权制度向现代企业产权制度转变，让企业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正规化、规范化。

其次，要树立信用意识。制订信用发展战略，加强信用管理，并将企业的各种信用理念渗透到各个层面，落实到各个环节，提升企业的整体信用水平，塑造良好形象，凭借自己的诚信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

其三，优化产业结构，提高金融知识，完善财务管理。中小企业要重视产业升级，增加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且附加值高的产品投入；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要很好地了解银行推出的一些金融创新产品，选择适合自己的融资产品；规范财务制度，增加企业财务制度透明度。要依法建立账本，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杜绝弄虚作假。

(作者单位：浙江亿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接第 51 页) 2. 建立税务处理指导体系。目前，税务处理的指导规范比较分散，不成体系，企业正确操作的难度较大。若国家税务总局能及时、系统地更新、修订诸如《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等文件，会有利于企业准确操作。另外，基层税务机关加强对企业税务处理的指导和帮助，也有利于企业正确纳税，防止国家税收的流失。

3. 企业建立涉税备自查账簿。有些会计处理方法很容易造成企业偷税或国家税款流失，比如以自产的产品作为福利时，会计上按成本结转，根本不确认收入。若建立备查账簿，在发生该类业务时进行记录，就可有效避免企业的非恶意偷税。

4. 促进税务中介业的发展。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许多中小企业会计人员对税收政策不精通，仅靠

自身力量来处理会计与税务的差异力不从心。依靠税务中介机构的注册税务师来提供专业服务，有助于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可有效保证企业依法纳税。

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的差异与协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世界各国共同面对的现实。因此，我国在继续对外开放特别是积极参与税收国际协调和会计国际化的过程中，既要认真吸收国外发达国家协调两者差异的做法，促进两者协调发展，又要清楚地认识到，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以大陆法系为主，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依靠政府力量推行的国家，国际上还没有一个现成的完全可以套用的模式。所以如何找到适合自己的财会模式还需要不断创新会计与税收法规制度，促进两者协调发展。

(作者单位：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差异及协调

阴孙伟英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会计准则）中，有关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使会计准则中职工薪酬的确认、计量规定与企业所得税法产生差异。这些差异既关系到企业涉税风险的大小，又关系到国家税款能否足额征收，所以有必要加以科学协调。本文通过对职工薪酬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进行比较分析，对二者差异的协调提出了一些看法。

一、职工薪酬定义及范围

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包括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在企业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也纳入职工范畴，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

职工薪酬，是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费，包括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根据企业年金计划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以购买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各种保险待遇，也属于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以自产产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将企业拥有的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等。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也属职工薪酬范畴。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没有使用职工薪酬的概

念，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工资薪金进行了界定，“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并在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在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因此，在税务处理时不能简单地把会计上的职工薪酬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全部在税前扣除，而应把会计上的职工薪酬分解为税法对应的费用支出，根据税法规定确定能否在税前扣除。

二、职工薪酬的确认、计量和税前扣除的一般原则

在会计处理上，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列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其余均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企业在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融大于预计金额的，应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小于应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对职工在提供服务的会计期末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并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与折现后金额相差不大的，也可按未折现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税务处理上，企业发生的符合《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等规定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在税前扣除；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资本化后分期扣除。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允许在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是属于当期实际发生的金额，计提的应付工资但当期未实际发放给职工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二是工资薪金支出应存在“任职或雇佣关系”，即连续性的服务关系，提供服务的任职者或雇员的主要收入或很大一部分收入来自于任职的企业，并且这种收入基本上代表了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所谓连续性服务并不排除临时工的使用，临时工可能是由于季节性经营活动需要雇佣的，虽然对某些临时工的使用是一次性的，但从企业经营活动的整体需要看又具有周期性。服务的连续性应足以对提供劳动的人确定计时或计件工资，应足以与个人劳务支出相区别。

三是工资薪金支出应是与其任职或雇佣有关的全部支出，包括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的全部报酬。

四是工资薪金支出应是合理性的。因任职或雇佣关系支付的劳动报酬应与所付出的劳动相关，这是判断工资薪金支出合理性的主要依据。企业职工除了取得劳动报酬外，可能还持有该企业的股权，甚至是企业的主要股东。因此，必须将工资薪金支出与股息分配区别开来，因为股息分配不得在税前扣除。特别是私营企业或私人控股公司里，其所有者通过给自己或亲属支付高工资的办法，变相分配利润，以达到在税前多扣除的目的，因而企业支付给其所有者及其亲属的不合理工资薪金支出，应推定为股息分配。

决定工资合理性的主要尺度是市场工资水平。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职员提供的劳动，如岗位责任的性质、工作时间、工作质量、数量和复杂程度、工作条件；与其他职员比较，如通行的总的市场情况的可比工资、职员与所有者关系、职员的能力、企业某一特定经营场所的生活条件、职员工作经历和教育情况、职员提供劳动的利润水平、是否有其他职员可执行同一职责；投资者的分配和所有权，如企业过去关于股息和工资方面的政策，职员的工资同该职员所持有的股权份额之比例。

这些合理性分析因素所要分析的重点，一是防止企业的股东以工资名义分配利润；二是防止企业经营者为自己开支高工资。对于前者，重点是那些既是职员又是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亲属；对于后者，重点是企业的前几位经理人员。我国目前的企业家阶层有自己的特色。在外国，一般讲企业家，大多数就是企业的主要股东；而在中国，由于国有资产所占比重较高，企业家持有的股权比例很小，甚至没有持股，因此，他们的主要动力是为自己争取高工资。这些工资水平，有时甚至侵蚀了企业其他劳动者和所有者的权益。这是中国计税工资合理性管理的一个重要特点。

三、职工薪酬会计与税务处理的差异协调及存在的问题

差异协调的处理原则为：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其与税法不一致的，应在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时，按税法规定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据以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对于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处理，会计准则是据实扣除，税法是标准内扣除。税法这样处理的目的是不减少所得税税基，以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但从税收理论分析，这种做法却有欠妥之处。例如：某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会计利润100万，计税工资200万元，企业实际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为210万元，若无其他调整项目，则应税所得为110万元，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为210万元。这个企业生产的总产品中新增的价值为310万元，其中利润是100万元，劳动力价值是210万元。按照税收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110万元，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210万元，很明显，这其中的10万元有重复征税的问题。这种差异的存在必然是法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相互影响，有对资本征税的嫌疑，或者说企业所得税税基的不减小是以侵蚀个人所得税税基而来的。

四、职工薪酬的会计与税务处理的思考

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遵循不同的目标、原则，存在一定的差异是必然的。但也应该注意到，由于这些差异的存在，一方面加大了企业的涉税风险，有可能降低企业对税法的遵从度；另一方面增加了税务机关的征税难度和成本，可能造成国家税收流失。因此，完全有必要加强会计与税务处理的协调。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会计与税务的协调机制，从源头上加强沟通与交流。财政部负责会计准则的制定和解释，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税收法规的制定和解释，若两部门加强协调就有可能减少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之间的差异。（下转第49页）

税务经费支出管理亟待加强

王支彪炯

税务经费支出即税务部门为完成国家的税收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加强税务经费支出管理,是地税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紧紧围绕税收工作重心,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要求,以强化管理为核心,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艰苦奋斗意识,资金效益意识以及为征管和各科室服务意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务工作保障作用的需

要。近年来,地税系统一直重视单位的财务管理。为加强地税系统的财务管理,落实两权监督,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障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税收事业的发展,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办法,还专门

开发了税务经费财务软件。但从目前来看,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急需解决。

一、目前税务经费支出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财务管理方面

1. 经费预算落实不到位。由于我省财政、地税是一套班子、二块牌子,存在着部分单位年初无经费预算编制、年中无经费预算执行分析、年终无经费决算报告的“三无”现象。而财政部门在安排年初预算时也基本上按照上年公用经费定额,造成事业在不断发展,而税务经费却无实际增长,靠吃老本、省局补助过日子的现状。

2. 个别单位对“一支笔”签字的规定理解偏差,造成没有审批制度可依的现象。

3. 个别单位的现金管理没有很好地执行管理制度,造成库存现金超标、白条抵现、大额使用现金的问题时有发生。

4. 往来款项清理不彻底。个别单位在年终没有对暂付款进行清理。

5. 银行存款存在多头开户、定期存单满天飞。

6. 私设“小金库”。有些科室对资产处置收入不缴财务统一核算。

(二) 会计核算方面

1. 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制订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

2. 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未按规定设置和使用。

3. 会计报销手续不严格。支付代征代扣手续费时,手续不规范。如:在批准栏、审核栏、经办栏内均以盖章代替亲笔签名,且漏填现象时有发生;在转账支付中,收款单位与代征单位不为同一人。

4. 原始凭据不规范。存在记账凭证未附支付凭据、无任何凭据支付暂付款、白条入账(用请示报告代替收据)、发票取得时未注明详细名称且无附件、护税协税补贴发放凭证上代签字比较普遍、将其他单位发票(财政局)作为支付凭证等行为。

5. 会计科目设置不够详细。如:有的单位“拨出经费”、“暂收款”、“暂付款”等科目只设置了一级科目,没有详细的二级科目,无法完整反映发生的具体经济业务内容;二是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如:上级拨付的慰问金未通过“暂收款”科目核算,直接作为收入核算、原始凭证上经办人注明是代购商品却未通过“暂付款”科目核算,直接作为经费支出等。

6. 凭证装订混乱。个别单位记账凭证单后未附原始凭证,经查找,发现错放在其他凭证中。

7. 部分单位发放个人奖金未附相关文件,对通过银行发放的支出凭证,有的发放清单上既没有人员签名也没有银行盖章。

8. 经费超范围开支。个别单位将税务经费用于工会经费和单位食堂经费补助,超出了税务经费的使用范围。

(三)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1. 固定资产调拨入账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由上级调拨的计算机类资产未入账现象时有发生。

2. 账实不符。部分单位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与财务核算金额不一致;个别单位固定资产卡片金额比资产实物多;个别单位未设固定资产账。

3. 未按规定履行固定资产处置程序。

4. 个别单位没有做到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理盘查。

5. 固定资产使用没有落实到人,多头管理普遍存在。

(四) 会计软件管理方面

软件开发至今已有 10 多年了,但是从没升级,造成一些不足:

1. 支票填开不能机打。
2. 反记账、反结账功能简单化。

二、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的改进意见

加强经费支出管理是经费预算执行的核心。为此,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改进意见,与同行们探讨。

(一)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首先要规范预算编制。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改革的要求,认真编制年初预算。税务部门也不应例外,都要严格按财政部门的预算编制程序完成预算的编制和上报工作,杜绝由财政部门自行核定预算的现象。要实现逐级编制综合预算的目标,在保证人员经费的前提下,对一些专项支出也要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的要求与省局的规定,由同级财政解决。进一步规范、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全面考虑合理安排各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并逐渐强化预算执行力度。其二是要严格预算执行,坚持没有预算就不能支出的原则。要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遏止随意花钱,铺张浪费的问题。第三要认真落实基本支出经费最低保障线制度,合理确定地税系统经费最低保障线,确保单位基本经费支出的需要。

(二)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地税系统税务经费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地税系统税务经费管理工作规程》等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财务事项审批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会计业务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做到收入有来源,支出有计划,有领导审批,有合法凭据,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是抓好会计决算工作。财务管理部门认真督促、指导下级单位编制年度经费会计决算报表、基建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年报。做好年度财务状况分析工作。及时解决基层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遇到的疑难问题,保障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按照规

定程序购置、分配、使用和处置固定资产。

四是把私设“小金库”行为做为“高压线”,不能踩不能碰。通过完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坚持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确保整个财务工作在科学、规范的制度框架内运行。要根据实际工作进一步健全已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丰富其内容。每位干部都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树立财务管理制度的权威性和一切按制度办事的良好风气。

(三) 认真执行银行账户管理规定

各核算单位除开设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账户外,一律禁止开设其他辅助账户(基本建设账户除外)。对定期存单的管理,建议采用财政性资金管理方法:即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银行,在保证资金安全增值的前提下,由银行资助设备或开支修缮费形式,节约税务经费支出。

(四)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经费核算

一要严格按照税务经费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各项支出,对不符合财务制度、不属于税务经费开支范围的开支不得列支;二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并根据会计业务的不同内容设置相应的二级明细科目;三要加强代征代扣手续费的支付管理,审批手续要齐全,代征报酬依据填写要完整;四要及时记账,并按凭证发生的日期顺序产生记账凭证,同时要加强对税务经费报表的审核,做到表内各科目数据相加与合计数相等、表间相应科目数据一致,切实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五) 通过加强财务内部审计,切实加强财务监督和制约

首先,要强化财务内部审计,进一步完善会计基础管理。其次,做好财务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要强调经费支出管理。财务部门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地方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以及地方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要求进行核算,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原则上执行经费使用两次审批制度,即事前审批和事后支出审批。事前审批要在资金使用前、在预算安排上、在内部控制制度上、在基建项目立项申报前,财务部门都要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把好关。事后审批是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和控制,严禁突破预算、超规模使用资金。

其次，提高对财务公开的认识，把财务公开工作抓紧抓好。财务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统筹规划，切合实际，循序渐进。要加强财务公开的管理，对财务公开的内容、程序、范围、形式和时限实施有效的管理。通过财务公开，强化对财务管理权的监督和制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促进依法理财。

(六) 强化财务监督，保证经费管理透明化运行

加强经费的监管工作，必须在加强自身建章立制的前提下，通过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来促进经费管理和监控水平的提高。具体可参考当前村级财务公开方法来管理，成立经费审理委员会，由监察科组织机关科室和基层分局的群众代表，对全局经费收支账目进行逐笔民主审计。特别是招待费、会议费、维修费等重点项目应及时进行审核，发现疑点问题要及时收集整理，向有关经办人员、批核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质询。此外，还可分别于年中和年末将有关账目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公开，实行透明化的财务管理体制，以此来自加压力，自我约束，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七) 建议采用“六包一统”，保证经费管理节约化运行

县局组织力量逐一对各单位办公用水、用电、用纸、用车等情况进行仔细测算，普遍推行公用支出“六包一统”管理办法，切实堵塞各种铺张浪费的漏洞。“六包”即对公用支出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接待费、车辆费用等6项费用实行按月或按年定额管理；“一统”即对公用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房屋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和养路费、计算机维护费和耗材费等，由机关各科室和各基层分局按照需要报县局审批和统一办理。

(八) 加快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

全面推行财务核算网络建设，依托信息化系统，做到信息共享，通过全面推广财务管理信息化，规范财务核算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完善会计软件。针对当前我省地税系统税务经费软件功能滞后的现象，必须对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并要软件公司随着形势发展不断更新。目前主要是增加：各类支票应该用机打，并与会计软件相

连接，做到可以互相查找、核实。反记账、反结账功能的存在确实方便了财务人员，但是也为做假账提供了可能。因此，必须在权限设置上严格控制此功能的使用等。当前的最佳方案，是趁这次全省数据大集中的东风，把财务软件纳入“龙”版统一管理。

(九) 提高财务科学分析水平，有效控制各项支出

做好财务分析是加强财务管理的重要手段。财务分析是财务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继续和深化。财务人员要通过深入细致的财务分析对单位的资金收支情况做到胸中有数，要将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和资金管理状况以及在财务管理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准确地向领导报告，使领导能通过财务分析有效掌握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尤其是资金的事业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从而掌握财务收支活动规律，保证各项工作计划顺利有效完成。

(十) 加强财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财务管理业务素质

近年来，地税系统已经对财务管理人员的预算编制、会计制度、收入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等制度进行一系列培训。通过培训，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下财务管理的新要求。

一是要抓好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明确开展后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并针对国家新颁布的财经法规、法律，结合税务财务的特点，对财务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使财务人员对新的法规制度理解和掌握，使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体系得到及时更新。目前为适应财务管理改革，财务人员要抓好预算编制培训和国库集中支出制度学习。

二是根据税收工作和财务管理人员岗位轮换与调动需要，应加强对充实财务管理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注重学习会计电算化，WORD、EXEL等程序计算机知识，提高财务人员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要注重学习《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总局省局县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加快熟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要注重学习预算编制、基建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等具体财务管理业务，以有利于全面提升各级地税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作者单位：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从现金流看荣国府的财务危机

阴飞舟

天水文摘 [HTTP://BLOG.QQ.COM/](http://blog.qq.com/)

偌大一个荣国府，每年每月乃至每天的现金流应该是惊人的。但由于《红楼梦》不是财会类专著，有关现金流的内容往往散落在琐琐碎碎的日常事务之中，多数情况下数字不全甚至没有具体数字。因而，对荣国府现金流的讨论，只能从这些日常事务中去提炼，再据此梳理出若干条理来。本文只就曹雪芹的《红楼梦》80回作为底材进行分析。

要讨论上述内容，必先对荣国府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单位说出个大概的模样。荣国府的几个当家人都有一定的现职官衔。在第二回冷子兴向贾雨村介绍中就说：自荣国公死后，长子贾代善袭了官，世袭一等将军之职。贾代善去世后，长子贾赦袭着官，次子贾政，由皇上额外赐给一个主事之衔，令其入部习学，如今已升了员外郎了，再者贾赦子贾琏也捐了个同知。这也就是说，这家人家现存的第三代长子贾赦和次子贾政，以及第四代贾琏都有现职官衔，而且时不时会接受一些“政治任务”要去完成。如，在第三十七回中，“贾政又点了学差，择于八月二十日起身”；在第七十回中，家中收到贾政书信，上面说六月中准进京等语，而此时离外出已有三四年了。后又由于近海一带海啸，又遭踏了几处生民，奉旨就着贾政顺路查看赈济再回来。直至第七十一回，贾政方才回京，诸事完毕。其中，在贾政出差期间，还因为有件“机密大事”要贾琏往平安州去办理，贾琏完了公事回家后，又领命再往平安州去，由于平安节度巡边在外，约一个月方回，及至回来相见，将事办妥，回程已是将两个月的限了。以上说明，荣国府的主要人物不仅是

世袭而且还是现职官员，荣国府实质上成了不是衙门的衙门。既然如此，理所当然地享有朝庭俸禄，使其成为一个吃国家财政饭的预算单位。但由于收支缺口较大，因而还需自找门路抓收入，由此确切一点地说，它是一个特殊的“差额预算拨款单位”。

首先看现金流入

来自上边的“世职俸禄”“恩赏”是其主要的现金流入渠道。书中虽然没有提及“世职俸禄”具体数字，不过荣国府拥有两项“世俸”却是不争事实。对“恩赏”，在第五十三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 国府元宵开夜宴”中，两府都有“春祭恩赏”。贾蓉捧了一个小黄布口袋回来，袋上有“皇恩永锡”四个大字；那一边又有礼部祠祭司的印记，又写着一行小字，道是“宁国公贾演、荣国公贾源，恩赐永远春祭赏共二分，净折银若干两，某年月日龙禁尉候补侍卫贾蓉当堂领讫，值年寺丞某人”，下面一个朱笔花押。究竟有多少银子，书中没有说明，按贾蓉所说：“按时到节，不过是些彩缎、古董玩意儿；纵赏银子，不过一百两金子，才值了一千两银子”上面讲到的，包括了两府的情况在内。

再有也就是特殊时间的特殊赏赐。如，贾妃省亲后发下赏赐：贾母最丰，其余如邢夫人、王夫人以及贾敬、贾赦、贾政直至厨役、优伶、百戏、杂行人丁，都有不同规格的赏赐。当然，这些赏赐都归个人所有，未入“官账”。第二十九回中，袭人说，“昨儿贵妃差了夏太监出来，送了一百二十两银子。叫在清虚观初一到初三打三天平安醮，唱戏献供，叫珍大爷领着众位爷们跪香拜佛呢。还有端

午儿的节礼也赏了。”以是都是官赏或官赐。

居现金流入第二位的当属每逢节日收到的礼金。如，在第七十一回中，今岁八月初三日，乃贾母八旬之庆，大办特办，自七月上旬，送寿礼者便络绎不绝。礼部和元春都送了大礼，余者自亲王、驸马以及大小文武官员之家，凡所来往者，莫不有礼。

居现金流入第三位的是房租、地税收入。在第七十二回中，贾链对王熙凤说“几处房租，地税，通在九月才得。”就漏出了这样的消息。在第五十三回黑山村的乌进孝乌庄头向贾珍家献贡时说，“爷的这地方还算好呢！我兄弟离我那里只一百多里，谁知竟大差了。他现管着那府里八处庄地，比爷这边多着几倍，今年也只这些东西，不过多二三千两银子，也是有饥荒打呢。”这个“那府里”也就是荣府里。

居现金流入第四位的是救急时的“当”和“卖”，共发生了好几起，每次“当”和“卖”都可能有一二百两或五六百现银流入。虽然这是在救急时才发生的，但从现金流量角度看，总是一宗流入项目。

关于放债利息收入，数字虽然不小，却只是不进“官账”的个人收入，与荣国府“官方”的现金流量无关。

至于广被赞赏的“敏探春兴利除宿弊”中，也只是蠲了一些花粉等开支，同时通过搞承包责任制增加一点小收入。据探春测算，一年可有四百银子的利息。这笔收入没有入“官”，而放在外面抵补一些小开支，虽然也能减少总预算中的现金流出，但只是一点小补。

其次看现金流出

荣国府的现金流出要比流入复杂得多。就荣国府而言，最大的一笔现金流出当属“元妃省亲”。究竟流出了多少？不得而知，但也有一些具体提及。如，从第十六回开始，就开始涉及元妃回家探亲一事。小说先借贾链的奶妈赵嬷嬷的话作铺垫：“那时候我才记事儿，咱们贾府正在姑苏扬州一带监造海舫，修理海塘，只预备接驾一次，把银子都花的淌海水似的！”“现在江南的甄家接驾四次，别讲银子成了土泥，凭是世上所有的，没有不是堆山塞海的，‘罪过’‘可惜’四个字竟顾不得了。”

元妃省亲中具体能够看得到的除属于“基本建设”的建造亭台楼阁、开渠引水、堆石种花等未提到究竟花了多少银子，而下姑苏聘请教习，采买女

孩子，置办乐器、行头等事，这一项银子用的是江南甄家的应收款项五万银子。“先支三万，下剩二万存着，等置办花烛、彩灯并各色帘栊帐幔的使费。”到探亲前夕，皆已齐全，贾链向贾政报告了具体采购内容，十分繁多，看来这五万两应收账款是“照单全付”的了。此外，还消耗了部分库存物资。到各项悉已买全时，各处监管都交清了账目，估计会大大超过五万两。

在省亲结束后还有各项后续现金流出。如，

一是，贾元春回宫后，便命将那日所有的题咏，抄录后并在大观园勒石，为千古风流雅事。因此，贾政命人各处选拔精工名匠，在大观园磨石镌字。贾珍率领贾蓉、贾萍，又唤来贾菖、贾菱一起监工。

二是，打发玉皇庙并达摩庵两处的十二个小沙弥并十二个小道士到各庙去分住。此事由贾芹负责办理，凤姐央贾链先支三个月的费用，银库上按数发出白花花二三百两。后来发放唱戏的十二个女孩子，有愿意回去的，就给她们几两银子盘缠，每教习给银八两，令其自便。

三是，继续补种好花花草草。如在园子东北角子上，按贾元春要求多种松柏树，楼底下还叫种些花草。就由贾芸管这件工程，经凤姐批了二百两。

四是，贾元春命太监夏守忠到荣国府下谕旨，命宝钗等只管在园中居住。由此，少不得又要花银子装装修修。

除此项特殊现金流出，那就是日常开销了。现择其大概归为十项：

一是生日。正如探春所说的，“一年十二个月，月月有几个生日。”每一个人的生日都要大办、中办或小办，银子也就大花、中花或小花。甚至太祖太爷的生日冥寿也要办一办。

二是各庙月例和祭祀。从第七回中周瑞家问起十五的月例香供银子事，可以看到另一项必不可少的现金流出项目——各庙月例银子。第二十九回中按贵妃旨意，初一日在清虚观打醮，荣国府门前车辆纷纷，人马簇簇，都是烧钱办的事。在第五十回中，来了两三个姑子送年疏，或要年例香例银子，凤姐连忙把年例给了她们，等。

此外如两府宗祠祭祀，都要大操大办，还不知花了多少银两！

三是结社吟诗画图。园中几个姑娘们办了几起诗社，都要花钱。如第一次办诗社，凤姐在李纨的催促下，放下五十两银子作会社东道。

惜春为了画大观院，凤姐送来了许多旧收的画具，尚少的一半开了单子，由凤姐儿去照样置买。

四是教学。即举办义学书塾。如，贾家所办义学，原系始祖所立，凡族中有官爵之人，皆有供给银两，按俸之多寡帮助，为学中之费。

五是看病。荣国府中，从贾母、凤姐开始到丫头，生病的人轮番发生，都要延医看病吃药、完愿给赏。至于吃药大户林黛玉更是一笔不大不小的医疗开支。宝玉说，“太太给我三百六十两银子，我替妹妹配一料丸药，包管一料不完就好了。”

六是婚丧喜庆。如，贾瑞死后，贾赦、贾政、贾珍各有二十两赠银等；缮国公诰命亡故，王、邢二夫人又去打祭送殡；西安郡王妃华诞，送寿礼；镇国公诰命生了长男，预备贺礼；秦钟死了，贾母帮了几十两银子；金钏儿投井死了，王夫人赏了她娘五十两银子。鲍二媳妇吊死了，贾琏许了二百两发送才罢，贾琏却命林之孝做假账将那二百银子入在流年账上，分别添补开销过去，这类似于现今的报销嫖娼费用，此外又体己给鲍二些银两。尤二姐死后，凤姐给了二三十两银子，贾琏购了一副好板进来，价银五百两除着，连夜赶造。袭人妈没了，太太赏了她四十两银子。等等。

七是月规银子。按照各人在荣国府中的地位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月钱规格”。综合有关各回的资料，贾母、王夫人的“月例”是二十两银子。因此，可比照出贾赦、贾政、邢夫人也应是这个数。而作为“妾”的赵姨娘、周姨娘的月例则为二两，只是赵姨娘有“贾环的二两，共是四两，另外四串钱”。第五十六回“敏探春兴利除宿弊”中，探春提到，“我们一月有二两月银……”可见，“王”字辈的第三代，除贾环的二两，其他如贾琏、凤姐、贾宝玉、李纨、三春、林黛玉，应该都是二两无疑。还有一个来投邢夫人的邢兄嫂的女儿岫烟，若岫烟在大观园住到一个月上，凤姐儿亦照迎春的月例送一分与岫烟。

丫头也有大小之分，如“老太太屋里”有八个一两的，王夫人的大丫头人各一两，因为金钏儿死了，王夫人例外将金钏儿的一两给了玉钏儿。其他的丫头，宝玉房中的除袭人由王夫人从自己每月的月例里拿出二两银子一吊钱来给袭人外，晴雯等七个大丫头，每月人各月钱一吊，佳蕙等八个小丫头，每月人各月钱五百，而姨娘们每人二个丫头，月例原是人各一吊，后来分例减半为人各五百钱。这相当于宝玉屋里的佳蕙等八个小丫头这个档次。

这样算下来，荣国府每年的“人头费用”总在

二千两之数。

八是日常奢侈生活。如，吃一次螃蟹，要七八十斤。刘姥姥计算螃蟹再搭上酒菜，一共倒有二十多两银子。“这一顿的钱够我们庄家人过一年的了。”烧一只茄子菜，光是赔上的鸡就使刘姥姥摇头吐舌地说，“我的佛祖！倒得十来只鸡来配它，怪道好吃！”

在第五十三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 国府元宵开夜宴”和第五十四回“史太君破陈腐旧套 王熙凤效戏彩斑衣”中，更是奢侈到极点。就连先后两次向两府男妇、小厮、丫鬟散押岁钱、荷包、金银锞，一个“赏”字，一簸箩、一簸箩散钱，向台上一撒，只听“豁唧唧”满台的钱响。

又如，仅是做车轿围一项，凤姐就给绣匠一百二十两银子的工价。

九是公关流出。刘姥姥一进荣国府，凤姐先是叹了一些苦经，继而给了她二十两银子。刘姥姥二进荣国府，老太太、太太、凤姐、平儿都给了她衣料、旧衣、点心、粳米、果子、干果子、药品不少，还有平儿和凤姐给的八两银子，太太给的一百两银子等。

最不好处理的是“宫中”来打抽丰的。第七十二回中小太监来为夏爷爷“借”二百两银子购房子，而且还有“上两回还有一千二百两银子没送来，等今年年底下，自然一齐都送过来。”事后，贾琏道，“昨儿周太监来，张口一千两。我略应慢了些，他就不自在。将来得罪人之处不少。这会子再发个三二百万的财就好了。”

十是买妾包二奶。饱暖思淫欲。贾赦姬妾、丫鬟最多，“年迈昏愤，贪多嚼不烂”，却仍要娶鸳鸯为妾，遭拒后又各处遣人购求寻觅，终久费了八百两银子买了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来，名唤嫣红，收在屋内。

贾琏为与尤二姐成好事又怕凤姐知道，就在宁荣街后二里远近小花枝巷内买定一所房子，共二十余间，再是打首饰，置买妆奁及新房中应用床帐等物。又买了两个小丫鬟，再要鲍二两口子来管理，在外面包养，也不知花了多少银子。凤姐知道后，先搞了一场虚张声势的官司，又叫人拿了三百银子买通察院说尤二姐的未婚夫张华无赖，而后再将尤二姐骗入大观园迫害至死。

最后看现金净流出和财务危机

在没有可靠后续收入可以弥补的情况下，持续的入不敷出必然会酿成财务危机，待到无法弥补时，危机就不可避免地爆发了。早在第二回中冷子

兴就说了，“如今生齿日繁，事务日盛，其日用排场费用，又不能将就省俭。”这就是荣国府现金流出的大趋势。就从第五十三回中黑山村的乌进孝的回道中可见，荣府的田庄收入也很不如意，一年也不比宁府多二三千两银子。而贾蓉说到万岁爷和娘娘的赏赐时说：“纵赏银子，不过一百两金子，才值了一千两银子，够一年的什么？这二年，哪一年不多赔出几千银子来！头一年省亲，连盖花园子，你算算那一注共花了多少，就知道了。再两年，再省一回亲，只怕就精穷了。”这是连着荣、宁两府来说的。

可见，这正应着冷之兴“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这句话。现在连贾母也知道如今比不得在先辐辏的时光了！在第七十五回中鸳鸯说道，“如今都是‘可着头做帽子’了，要一点儿富余也不能的。”王夫人回说，“这一二年旱涝不定，田上的米都不能按数交的。这几样细米更艰难了，所以都可着吃的多少关去，生恐一时短了，买的不顺口。”凤姐讲了，“我真个的还等钱作什么，不过为的是日用，出的多，进的少。”就连林黛玉也说，“咱们家里也太花费了。我虽不管事，心里每常闲了，替你们一算计，出的多，进的少，如今若不省俭，必致后手不接。”连同探春先前讲过的，共有三个人谈到“出的多，进的少”。因此，一旦“后手不接”，破产是难免的了。

填补现金流缺口：节省、卖旧货和上典当

为了填补现金流缺口，首先考虑的是节省开支，贾链和林之孝商量着要减少人口，把出过力的老人家用不着的，开恩放几家出去，还要减少丫头，该使八个的使六个，该使四个的便使两个。若各房算起来，一年也可以省得许多月米月钱。在第五十五回中参与理财的探春说，“家里出去的多，进来的少：凡百大小事仍是照着老祖宗手里的规矩，却一年进的产业又不及先时。多省俭了，外人又笑话，老太太、太太也受委屈，家下人也抱怨刻薄；若不趁早儿料理省俭之计，再几年就都赔尽了。”平儿道，“可不是这话！将来还有三四位姑娘，还有两三个小爷，一位老太太，这几件大事未完呢。”对此，凤姐到有打算，认为这些还能应付得了，但她“只怕如今平空再生出一两件事来，可就了不得了。”这也就是说，荣府的抗风险能力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为了填补现金流缺口，其二考虑的是卖旧货。在第七十二回中，凤姐对旺儿媳妇说，“前儿老太太生日，太太急了两个月，想不出法儿来，还是我

提了一句，后楼上现有些没要紧的大铜锡家伙，四五箱子，拿出去弄了三百银子，才把太太遮羞礼儿搪过去了。我是你们知道的，那一个金白鸣钟卖了五百六十两银子。没有半个月，大事小事倒有十来件，白填在里头。”

为了填补现金流缺口，其三考虑的是上典当。如，为应付小太监来为夏爷爷“借”二百两银子购房子，凤姐叫平儿，“把我那两个金项圈拿出去，暂且押四百两银子。”平儿答应了，果然当了四百两银子来。尤二姐死后，为办丧事，凤姐把两个金项圈当了三百银子。

也是在第七十二回中，贾琏对鸳鸯说，“这两日，因老太太的千秋，所有的几千两银子都使了。几处房租，地税，通在九月才得，这会子竟接不上。明儿又要送南安府里的礼，又要预备娘娘的重阳节礼，还有几家红白大礼，至少还得三二千两银子用，一时难去支借。”就请鸳鸯“暂且把老太太查不着的金银家伙，偷着运出一箱子来，暂押千数两银子，支腾过去。”

缺口难填，破产难免。正如在第十三回秦可卿托梦中说的，“常言‘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又道是‘登高必跌重’。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一日倘或乐极悲生，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猻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的诗书旧族了！”“否极泰来，荣辱自古周而复始，岂人力能可保常的。但如今能于荣时筹画下将来衰时的世业，亦可谓常保永全了。”秦氏提出的对策一是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备祭祀供给之费，二是设家塾。还提出，合同族中长幼，大家定了则例，日后按房掌管这一年的地亩、钱粮、祭祀、供给之事。便是有了罪，凡物可入官，这祭祀产业，连官也不入的。便败落下来，子孙回家读书务农，也有个退步，祭祀又可永继。若目今以为荣华不绝，不思后日，终非长策。”

不过，形势并不像秦可卿所想那样地发展，荣国府终于没有一个人也不可能有人会考虑置田庄、设家塾之事，以致到了最后难逃“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结局。

评 语

于绍宗评语：2012-09-28 赏读，你的博文很有文采，很有底蕴，读你的文章受益匪浅。

老教书匠评语：2012-10-01 老书看出新道，历史算出经济学。有眼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财税 [2012] 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调整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部分行业开展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附件 1）的规定抵扣。

二、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其购进农产品仍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三、对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实行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附件 2）。

四、各级财税机关要认真组织试点各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告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附件：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2. 全国统一的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扣除标准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一、为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施核定扣除办法。

二、购进农产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均适用本办法。

农产品是指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 [1995] 52 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三、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方法

（一）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以下方法核定：

1、投入产出法：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以下称农产品单耗数量）。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含税，下同）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以下简称“扣除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 ×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 = 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 × 农产品单耗数量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和平均购买单价时，应依据合理的方法归集和分配。

平均购买单价是指购买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不包括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和入库前的整理费用。期末平均买价计算公式：

期末平均买价 =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 期初平均买价 +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 当期买价) /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2、成本法：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 农产品耗用率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 = 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 / 上年生产成本

农产品外购金额（含税）不包括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和在购进农产品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核定农产品耗用率时，试点纳税人应依据合理的方法进行归集和分配。

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试点纳税人本

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3、参照法：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试点纳税人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次年，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当期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确定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核定的进项税额低于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将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二)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 / (1 - 损耗率) ×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 13% / (1 + 13%)

损耗率 = 损耗数量 / 购进数量

(三)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 ×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 13% / (1 + 13%)

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耗用率和损耗率统称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以下称扣除标准）。

五、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应合并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六、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注明的金额及增值税额一并计入成本科目；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按照注明的买价直接计入成本。

七、本办法规定的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八、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下同）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核定方法顺序，确定试点纳税人适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

九、试点纳税人应自执行本办法之日起，将期

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十、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准确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从相关科目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未能准确计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十一、试点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价格明显偏高或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十二、试点纳税人在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应按下述顺序确定适用的扣除标准：

（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不定期公布的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

（二）省级税务机关商同级财政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扣除标准。

（三）省级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核定程序审定的仅适用于该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

十三、试点纳税人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一）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1、申请核定。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2、审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省级税务机关应由货物和劳务税处牵头，会同政策法规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扣除标准核定小组，核定结果应由省级税务机关下达，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核定结果。未经

公告的扣除标准无效。

省级税务机关尚未下达核定结果前，试点纳税人可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

（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十四、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自税务机关发布公告或者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十五、试点纳税人在申报期内，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规定的纳税申报资料外，还应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见附表）。

十六、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扣除情况的监管，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行为，定期进行纳税评估，及时发现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附：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略）

附件2：

全国统一的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扣除标准表

扣除标准	产品类型	原乳单耗数量（吨）
超高温灭菌牛乳（每吨）		1.068
超高温灭菌牛乳（蛋白质含量 3.3%）（每吨）		1.124
巴氏杀菌牛乳（每吨）		1.055
巴氏杀菌牛乳（蛋白质含量 3.3%）（每吨）		1.196
超高温灭菌羊乳（每吨）		1.023
巴氏杀菌羊乳（每吨）		1.062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交通运输业政策要点梳理

孟段文涛

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的通知》(财税[2011] 110号)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 111号)这两个文件的出台,上海的交通运输业携部分现代服务业即将率先起航,开启我国第二次大型税制改革的破冰之旅。

税改后的基本规定

本次试点的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机构所在地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居住地在上海的其他个人,从事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即提供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的交通运输业的单位和个人,为本次增值税试点的纳税人(以下称“试点交通运输业纳税人”),应当按照试点方案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一)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试点交通运输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为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

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

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出租车),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上海市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交通运输业务的,按照上述规定应当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的,不需要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三) 纳税地点的确定:试点交通运输业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非试点纳税人在试点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四) 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五) 增值税起征点:试点交通运输业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5000元~20000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元~500元(含本数)。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起征点不适用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六)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试点期间试点交通运输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销售额的确定和扣除原则

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中国境内,纳税人在营业活动中有偿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即原则上以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为计税依据。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 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

(二)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

(三) 销售额的特殊规定。由于交通运输业缴纳营业税时对营业额有特殊的扣除规定: 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 试点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 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的, 从高适用税率。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 未分别核算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 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的, 不得免税、减税。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提供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 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不得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五) 试点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提供运输服务, 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 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以价款为销售额, 不得扣减折扣额。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 或者发生相关规定应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确定销售额。

税率及一般计税方法

试点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税率为 11%。

(一) 试点交通运输业的一般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其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项税额, 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 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 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 即: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应纳税额, 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二) 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规定:

1. 购买货物、接受劳务或应税服务 (含交通运输服务) 的, 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均作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 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接受试点交通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

4. 接受上海市以外其他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的, 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

运输费用金额, 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除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以外的运输费用 (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

(三)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 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3. 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4. 作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运输工具以外的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

5. 试点纳税人从上海市取得的 201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 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6. 试点交通运输业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 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应当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而未申请的, 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四)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交通运输业纳税人, 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 + \text{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 \text{当期全部营业额})$

(作者单位: 湖南省长沙市地税局)

GONE 理论

(根据网络资料摘录并整理)

GONE 理论概述

“GONE”理论（舞弊四因素理论）是在美国流传最广，也是最有意思的一个企业会计舞弊与反会计舞弊的著名理论。该理论认为：企业会计舞弊由G、O、N、E这4个因子组成，它们相互作用，密不可分，共同决定了企业舞弊风险的程度。GONE由4个英语单词的开头字母组成，其中：G为Greed，指贪婪；O为Opportunity，指机会；N为Need，指需要；E为Exposure，指暴露。

GONE 理论要素分析

“动机”因子。舞弊者（包括个人和管理当局）进行会计舞弊的最普遍和最基本的理由是“需要”，需要构成了行为动机。“需要”因子也被称为“动机”因子：正当的会计行为动机产生正当的会计行为；不良的会计行为动机容易产生不正当的会计行为，即会计舞弊。

“机会”因子。同潜在舞弊者在企业中掌握的一定权力有关。管理当局本身拥有的相对信息优势及管理会计工作的权限，如果它的行为得不到应有的监督和制约，那么它就有机会通过会计进行非法会计操作从而获取利益。

“暴露”因子。包括：舞弊行为被发现和披露的可能性；对舞弊者的惩罚性质及程度。舞弊具有欺骗性和隐瞒性，发现和揭露这种行为的可能性大小会影响舞弊者作出是否实施会计舞弊行为的判断；惩罚的性质与程度也会关系到行为实施前的判断，从而给潜在的舞弊者以足够的威慑力。

“贪婪”因子。其更广阔的涵义表现为道德水平低下。道德对舞弊个人而言是一种心理因素，在行为产生与实现过程中其对行为主体作用是无所不在的。它表现为一种个体价值判断。对符合自身价

值判断的行为就推动其实施，对不符合自身价值判断的行为则予以否定放弃。舞弊者通常有不良的道德意识或在道德意识方面不良价值判断占了上风或个体已为违背良好的道德规范找到合理的借口，在这样不良道德观作用下，会计舞弊成为一种符合其价值判断的行为。

GONE 理论——治理

治理包括：减少会计舞弊的不良动机（不良需要）；减少舞弊机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道德环境；发挥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威慑作用；增加舞弊行为的机会成本。

会计舞弊的治理的长期性与复杂性。GONE理论告诉人们，如果不对4个舞弊因子同时控制的话，则舞弊发生的可能性极大。对上述因子的内容分析，表明了会计舞弊既涉及到舞弊行为动机的驱动，也受到企业内控缺乏、法律法规监管力量薄弱甚至社会总体环境等多方面的共同影响。任何舞弊因子要素的防范不足均会导致会计舞弊治理的失败。因此，治理会计舞弊将是一个长期、综合的过程。

GONE 理论——防范

1. 加强企业内部控制

企业内部控制应就会计舞弊的防范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明确强调一切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必须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准绳，避免舞弊者以不了解为借口进行舞弊。

订立书面的会计业务处理流程，增加会计系统各环节间的关联与监督作用，减少舞弊空间。

会计资料要适时审核，对审核人、审核重点、审核程序及结果处理要详细规定，保证对业务审核的及时性。

建立职责牵制、物理牵制、簿记牵制的控制程序。

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与调整。

2. 发挥内外审计的作用

内部审计最重要的职能是通过对本企业内控系统的适当性及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以确保达到内部控制基本目标，从而起到保护资产，尽量减少舞弊机会。注册会计师应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并尽到职业上应有的谨慎，从而直接在发现会计舞弊上发挥作用，也给舞弊者以威慑力。